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h27t5		
建设项目名称	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51C4DP0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勇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勇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保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8CR8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廷凤	2013035440350000003510440342	BH032524	张廷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锦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项目分析、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4023	刘锦程
张廷凤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BH032524	张廷凤



营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8CR8D

名 称 深圳市保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布龙城
法定代表人 刘锦程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14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9 月 26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廷凤

管理号:2013035440350000003510440342
File No.



编号：HP 00020204
No.



姓名： 张廷凤
Full Name: 张廷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5月2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3年08月22日
Issued on 2017年01月03日
证书专用章(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保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8CR8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廷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 资格 证书 管理号 201303544035000003510440342），信用编号 BH0325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廷凤（信用编号 BH032524）、刘锦程（信用编号 BH07402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深圳市保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廷凤		社保证号码：601830743		身份证号码：350481198203210021		页码：1										
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保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763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301876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025	02	301876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301876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301876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301876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301876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301876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301876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301876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301876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301876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301876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8640.59	4066.16	3703.15		1481.26		370.37		119.68		220.48		55.12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c6b91cbb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76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保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锦程

社保电脑号：65257203

身份证号码：441501199203101817

页码：1

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保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876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76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76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76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76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76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763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763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763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76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763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763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51.04	4426.52			4039.8	1615.92			404.04		119.68	239.36		59.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c6b9a4db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76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保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0年12月31日
证明专用章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深圳市保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8CR8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深圳市保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张廷凤（身份证件号码350481198203210021）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保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98CR8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张廷凤

2025年12月3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刘锦程（身份证件号码441501199203104617）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保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98CR8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刘锦程

2025年12月3日

承 诺 书

1、本建设单位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我单位对提交的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我单位准确理解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2、本评价单位深圳市保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我单位对提交的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因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建设单位：

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13828792836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3日



评价单位：

深圳市保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13530201634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3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对本项目环评中公众参与的调查内容、对象及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3、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请输入关键词



183****8529
修改操作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公示

183****8529 发表于 2026-01-12 18:54

0 1 0 0 0 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 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塘边泥色村(原广泰实业公司)

环评机构: 深圳市贝克环境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302598529

公示期限: 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9日(共5个工作日)

附件1: 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公示稿.pdf 1.0 MB, 下载次数 1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183****8529



1/30

1 主题 0 回复 150 云贝

项目名称: 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汕尾-城区

项目分类: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6.01.12 - 2026.01.19

周边公示 [15] 0 广东-汕尾-城区 收起 ^

① [公示中] 廉江医疗牙科产品基台及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② [公示征求] 汕尾华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船舶修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征求意见稿公示

③ [公示征求] 汕尾华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船舶

用数

置顶

分享

回

附录

投票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41502-04-01-2905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勇辉	联系方式	138259976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鲤鱼埔（原广泰实业公司）		
地理坐标	(北纬 <u>22</u> 度 <u>49</u> 分 <u>56.385</u> 秒, 东经 <u>115</u> 度 <u>21</u> 分 <u>34.91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441502-04-01-290517
总投资（万元）	2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21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加工生产，项目产品、设备、工艺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的禁止准入事项。</p> <p>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产品及生产工序品属于“两高”项目；由于汕尾市城区经济高速发展，对预拌混凝土需求量巨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p> <p>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1999】68号）（附图8），本项目纳污海域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属于“汕尾港口区”（标识号416），该功能区位于西联至西洋交界海域，主要功能为“港口、旅游”，水质目标为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汕尾港，因此本项目符合水域功能要求。</p> <p>根据《汕尾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选址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不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范围内，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p> <p>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汕环〔2021〕109号）及2024年1月1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的补充说明，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3类区，不在声环境1类区内，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3、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鲤鱼埔（原广泰实业公司），根据业主提供的建设用地房产证和租赁合同，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禁止用地、限制用地。本项目周边不存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点文物古迹等，项目选址和用地符合汕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	---

4、《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①。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鲤鱼埔（原广泰实业公司），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3	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4	负面清单：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鲤鱼埔（原广泰实业公司），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鲤鱼埔（原广泰实业公司），位于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项目不位于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范围内，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	符合

	<p>“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p> <p>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打造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区，着力优化产业布局。</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推动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粤东沿海等地区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优化岸线利用方式，提高岸线和海域的投资强度、利用效率。</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湛江港、水东湾、汕头港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高州水库、鹤地水库、韩江、鉴江和漠阳江等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湛江东海岛、茂名石化、揭阳大南海等石化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科学论证茂名石化、湛江东兴石化等企业的环境防护距离，全力推进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p>	<p>项目。</p> <p>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和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项目氮氧化物实行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地。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p>	
6	<p>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p> <p>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p> <p>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鲤鱼埔（原广泰实业公司），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本项目从事商品混凝土的加工生产，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p>	

	<p>区域。</p> <p>全省共划定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471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79 个，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 125 个，主要为用于拓展工业与城镇发展空间、开发利用港口航运资源、矿产能源资源的海域和现状劣四类海水海域；一般管控单元 67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海域。</p> <p>1.优先保护单元。</p> <p>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p> <p>——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2.重点管控单元。</p> <p>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p>油库等项目。</p> <p>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达标区，符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用水量符合当地水资源总量要求。</p>	
--	--	---	--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3.一般管控单元。</p> <p>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	--	--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5、本项目与《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修订版）》（汕环〔2024〕154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汕尾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02.9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3.71%；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583.69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3.27%。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54.85 平方公里，占海域面积的 35.48%。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鲤鱼埔（原广泰实业公司），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与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广东省下达目标。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达 98%。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省下达目标，PM2.5 浓度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生产，厂区已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	符合

			稳定达到或优于世界卫生组织第二阶段目标且不低于省下达目标，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且不低于省下达目标。	径。本项目不涉及海域。	
3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最终核定的目标范围内，能耗强度降低达到 14% 的基本目标并争取达到 14.5% 的激励目标，人均生活用能达到 1.16 吨标准煤左右；用水总量控制在 11.12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达 2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达 1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 0.542；耕地保有量为 719.67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69.87 平方公里；岸线资源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国家、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p> <p>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进一步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固；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中和行动计划稳步推进；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汕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料均为外购，利用当地的资源为水资源和电力资源，区域水、电等资源充足，项目消耗量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4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87 个。其中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42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45 个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鲤鱼埔（原广泰实业公司），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5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优化全市空间发展布局，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强化沿海经济带产业支撑，形成沿海重要产业集群和产业带，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以“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为主抓手，全面优化升级传统产业，积极推进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珠宝金银首饰、五金塑料等传统优势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新型显示、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等战略性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属于人工商品林的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生产。	符合

			<p>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向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及其他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南部海洋经济产业带、东部临港工业组团等环境容量充足的沿海地区布局。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加强生态环境分区准入管控，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管理；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对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或排水无法纳入市政管网的建设项目，一律实施项目限批。积极推动黄江河、螺河、乌坎河、东溪河、榕江河等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低水耗、低排放、高效率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及防止“散乱污”“十小企业”回潮长效监管机制。依法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严格禁养区环境监管，禁养区划定前已经存在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户），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决定限期关闭或者搬迁。科学确定水产养殖密度，在鸟类自然保护区、水质超标水域、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区内高位水产养殖逐步转产清退，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引导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园集中管理。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p>		
--	--	--	--	--	--

			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生产空间，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减少。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利用价格机制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进一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储存能力，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及能源利用效率，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逐步推广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严格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完善有关行业环评审批规定，明确碳排放要求，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计划顺利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需按《高污染燃料目录》II（较严）或III类（严格）管理要求使用清洁能源。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建立用水总量监测预警机制，用水总量接近或者超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县（市、区）制定并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提高火电、纺织、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水资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严格实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落实榕江等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与利用方式，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加强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设备均用电，不设锅炉。不设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和集聚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达标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污口。	符合

			<p>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优化调整供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 I 、 II 类保护目标水域，以及 III 类保护目标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推进餐饮、汽修洗车、农贸市场、垃圾转运站等涉水污染源整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并完善纳污系统建设；分类分区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国考断面水质不达标的控制单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示范县等重点区域范围优先治理，加快推进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重点开展大液河、黄江河、东溪河、乌坎河流域所在的水环境控制单元农田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广精准施肥、节水灌溉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及农药包装物的综合监督管理。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100%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打造经济高效、循环利用的绿色养殖基地。实施水产养殖池塘、近海养殖网箱标准化改造，合理投饵和科学使用药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替代、限制等措施，以及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者资源化利用，加强对高位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管控。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量替代。积极推进人造板制造、涂料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炼油石</p>		
--	--	--	---	--	--

			<p>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以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等领域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新建港区码头应配套岸电供应系统，船舶停泊期间应优先使用岸电。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准入，低排放区内禁止使用冒黑烟、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在用车的废气排放管理，强化机动车排气路检。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跨行政区域水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共享水生态环境信息。加强防范水污染事故，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按照规定要求配备事故应急池等水污染事故应急设施，并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禁止在江河、水库集水区域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方案。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保障农产品生产安全。纳入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范围等相关地块，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应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应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深化“深莞惠+汕尾、河源”经济圈内部环保合作，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p>	<p>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废气处理设施粉尘事故排放和暂存点液态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泄漏，本项目已做好风险应急措施，并按要求设置防渗、防漏、防火等设施，环境风险可控。</p>	符合

		件）。			
管控维度	ZH44150220007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p>1-1.单元内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制药、食品加工等产业以及纺织服装和工艺品加工等产业，马宫片区依托汕尾（马宫）特大型中心渔港建设，重点发展海洋科技产业；凤山、香洲街道围绕品清湖重点发展妈祖文化、海滨度假、海盐文化、历史遗址等滨海生态旅游。优化单元内产业布局，引导单元内产业集聚发展，形成规模化、集群化的产业聚集区。</p> <p>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江河、水库集水区域栽种速生丰产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树种。</p> <p>1-3.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管理。</p> <p>1-4.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功能为水土保持，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p> <p>1-5.积极推动单元内马宫街道、红草镇的黄江河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低水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产业发展。</p> <p>1-6.尖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p>1-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1-8.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新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企业须入园管理，涉大气污染排放项目向周边工业园区聚集。</p> <p>1-9.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1-10.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p> <p>1-1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p>	<p>1.项目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栽种树种。</p> <p>2.项目不属于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3.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p> <p>4.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及排放。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符合		

	<p>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12.严格控制单元内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汕尾市城区大伯坑垃圾填埋场地块）及纳入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范围等相关地块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再开发利用，未经调查评估或治理修复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不得建设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p> <p>1-13.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场所，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其选址与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当保持足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建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1-14.严禁以任何形式侵占河道、围垦水库、非法采砂。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尖山水库、鲤鱼栏水库、尾兰坑水库、南雅水库、合山门水库、黄江河等岸线护堤护岸林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p> <p>1-15.严格控制跨库、穿库、临库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水库的不利影响。严格管控库区围网养殖等活动。</p> <p>1-16.河道管理范围内应当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非法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利用河道进行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渔业养殖等活动，应当符合河道整治规划、河道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水功能区保护要求，统筹兼顾，合理利用，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市下达目标要求。</p> <p>2-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采取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还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p> <p>2-3.在地下水禁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p> <p>2-4.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把清洁生产审核方案主要内容纳入城区节能降耗、污染防治等行动计划中。</p>	<p>1、项目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p> <p>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厂区内的生产用水，不属于高能耗和高耗水企业，生产设备均为用电。</p> <p>3、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4、项目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p>	符合

		2-5.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排查和修复，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在有条件区域开展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单元内推进农村配套污水干管和入户支管的建设，全面核查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营。</p> <p>3-2.加强单元内禁养区畜禽养殖排查，严厉打击非法养殖行为，整治关闭养殖场遗留粪污塘；单元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100%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单元内黄江河流域加强河道内外水产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养殖尾水达标排放。</p> <p>3-3.推广生态种植、配方施肥、保护性耕作等措施，实现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控制。</p> <p>3-4.加大干流污染整治力度按照“一干流一策”的原则，开展单元内重要支流污染综合整治，确保黄江河一级支流无劣V类水体；大力推进黄江河流域干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形成明晰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p> <p>3-5.单元内黄江河所在的水环境管控区应严格控制造纸、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的污染排放行为，对上述行业执行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6.重点加强对采石场、露天施工场地、水泥制品行业堆场等扬尘面源的控制，提高露天面源的精细化管理水平。</p> <p>3-7.持续推进汕尾港区堆场扬尘防治工作，汕尾作业区作业采取喷淋、遮盖、密闭等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性措施，强化扬尘综合治理。</p> <p>3-8.汕尾市城区大伯坑垃圾填埋场应继续处理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并定期进行监测，直到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中水污染物浓度连续两年低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中指定的限值要求。</p> <p>3-9.禁止向尖山水库、鲤鱼栏水库、尾兰坑水库、南雅水库、合山门水库、黄江河等水体排放、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p>	<p>1、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p> <p>2、项目不属于制药企业。</p> <p>3、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4、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腐蚀、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禁止在江河、水库集水区域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p> <p>4-2.汕尾市城区大伯坑垃圾填埋场等相关地块经调查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但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应划定管控</p>	项目投产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建立企业、园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根据有关要求编制环	符合

		<p>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4-3.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需持续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p>	<p>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地下水、土壤污染。</p>	
	管控维度	ZH44150220006 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02（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埔边、新湖、信利片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园区重点发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产业、服务业等产业。海洋生物产业尽量引入工业废水排放量少的生产研发企业。</p> <p>1-2.严禁引入电镀（现有电镀予以保留）、冶金、印染（漂染）、皮革（鞣革）、造纸（制浆造纸）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禁止新引入产生汞、镉、六价铬等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项目。</p> <p>1-3.限制生物生化药品制造等水污染型企业入园（原则上不得引入）；限制粉尘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园；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大气污染型企业入园。</p> <p>1-4.位于工业控制线内的产业用地，产业准入需符合工业控制线管理规定的要求。</p> <p>1-5.与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及没有恶臭气体产生的产业。</p>	<p>不属于电镀（现有电镀予以保留）、冶金、印染（漂染）、皮革（鞣革）、造纸（制浆造纸）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也不属于生物生化药品制造等水污染型企业。</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现有电镀生产工序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2.提高园区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土地资源利用效益，优先引入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土地开发强度符合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的工业企业。海洋生物产业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60%。</p> <p>2-3.优先使用电能、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和轻质柴油等清洁燃料。</p> <p>2-4.不得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p>	<p>1、项目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p> <p>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厂区内的生产用水，不属于高能耗和高耗水企业，生产设备均为用电。</p> <p>3、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4、项目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	1、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	符合

		<p>量管控要求。</p> <p>3-2.现有企业涉及电镀生产工序的改、扩建项目实现增产减污；海洋生物产业采用先进工艺，减少清洗废水产生。</p> <p>3-3.加快完善园区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与投入使用，确保园区企业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p> <p>3-4.现有、新改扩建的高端新型电子信息项目，鼓励使用环保型材料，推广使用水溶性或光固化抗蚀剂、阻焊剂；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鼓励采用回收处理技术对有机溶剂进行循环再用。</p> <p>3-5.海洋生物产业延长产业生产链，减少生产固体废物产生。</p> <p>3-6.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项目不属于制药企业。</p> <p>3、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4、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腐蚀、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环境风险防控	<p>4-1.建立企业、园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按照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p> <p>4-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需持续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p>	<p>项目投产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建立企业、园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根据有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地下水、土壤污染。</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修订版）》（汕环〔2024〕154号）的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年底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生产过程中能源均为电能，不涉及锅炉，不涉及VOCs物料，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外排。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7、与《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及，提升固废安全利用处置能力，严格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机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分类管理制度、申报登记制、规范贮存制、转移合同制等主体责任，严禁超期超量贮存。建立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推进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全过程定位跟踪监控，推动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和电子运单无缝对接，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和利用处置信息，切实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加强对医疗废物尤其是重大传染病疫情过程中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做到全过程监管，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符合《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力推进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及能耗双控工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对上述行业的项目纳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和水，不属于“两高”项目，其建设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的相关要求。

9、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国家生态环境部提出若干指导意见，其中包括“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具体内容为：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和水，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3、与《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第三十二条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干散货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等场所，应当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 (1) 划分物料堆放区域与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 (2) 对生产、运输和堆放物料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 (3) 堆场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方式贮存，不能密闭的，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料堆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
- (4)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方式，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配备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 (5)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 (6) 长期性的废弃物堆，在表面、四周种植植物或者砌筑围墙，加以覆盖;
- (7) 在出口处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第三十三条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除采取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应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 (1) 对产生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者安装除尘装置;
- (2) 采用低粉尘排放量的生产、运输和检测设备;
- (3) 利用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
- (4) 密封式罐车应当安装防止砂浆撒漏的接料装置，保持车体整洁。”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对生产、运输和堆放物料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原辅料运输过程中使用篷布遮盖并加强厂区洒水；在低风速下进行装卸原料，同时进行洒水抑尘；砂料堆场存放于三面封闭、一面半封闭、围挡加棚盖式堆场内，并在堆场内配套洒水装置，可有效减少厂区内扬尘。项目每台产生粉尘的设备配套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本项目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项目简介：

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在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鲤鱼埔（原广泰实业公司）（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circ}49'56.385''$ ，东经 $115^{\circ}21'34.918''$ ）已建厂房建设“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1C4DP05。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

行业分析

表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析表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 修订)				项目情况	
行业类别 建设内容	C 制造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加工生产，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故应编制报告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工程内容：

2.1 主要产品产能

表 2-2 项目工程规模一览表

主要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资额	总投资	万元	2500	/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1214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3214	
产品方案	C15 混凝土	立方米/年	13500	合计 30 万立方米/年
	C20 混凝土	立方米/年	13500	
	C25 混凝土	立方米/年	57000	
	C30 混凝土	立方米/年	135000	
	C35 混凝土	立方米/年	27000	
	C40 混凝土	立方米/年	27000	

		C45 混凝土	立方米/年	13500	
		C50 混凝土	立方米/年	13500	

注：根据《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混凝土强度根据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值，将混凝土划分为14个强度等级，分别以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55、C60、C65、C70、C75、C80表示。符号C代表混凝土，数字表示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值，单位为N/mm²。

2.2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一		主体工程			
1	生产区	设有砂石料场、装载机作业区、机修车间、存料场、洗车池、地磅；占地面积为16541.7158m ² ；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年产30万立方米。			
二		辅助工程			
1	综合楼	共3F，占地面积为718.8472m ² ，建筑面积为2156.5416m ² ；1F主要为办公、食堂，2-3F主要为宿舍			
	实验综合楼	共2F，占地面积为107.4832m ² ，建筑面积为214.9664m ² ；主要为检测			
	生产部车队办公室	共1F，建筑面积为49.9582m ² ；主要为办公			
	配电房	共1F，建筑面积为103.642m ²			
三		仓储工程			
1	仓库	1层铁皮棚仓库，占地面积约1683.2m ² ，主要贮存原料堆放。			
2	废渣暂放区	1层铁皮棚仓库，占地面积约1344m ² 。			
3	临时堆场	1个占地面积约1354.1616 m ² ；1个占地面积约1119.976 m ² ，主要贮存产品堆放			
四		公用工程			
1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五		环保工程（措施）			
1	废气治理	装卸粉尘	采用洒水降尘、围挡、物料遮盖等措施		
		搅拌粉尘	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骨料仓粉尘	骨料仓顶各设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汽车扬尘、堆场扬尘	厂区门口设置安装雾炮喷淋设施，同时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并定期清扫、清洗地面		
		食堂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将油烟集中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无组织排放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利用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随后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
		雨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4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仓位于厂区西南面，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约 5m ² ，高 3.5m，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面，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约 5m ² ，高 3.5m，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别见下。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常温状态	包装方式、储存地点	最大存储量	运输方式
1.	水泥	55000	吨	粉剂	全密闭输送管道-骨料仓	600	货车
2.	碎石	300000	吨	粒料	骨料仓	20000	货车
3.	砂	240000	吨	粒料	全密闭输送管道-骨料仓	20000	全密闭罐车
4.	粉煤灰	30000	吨	粉剂	全密闭输送管道-骨料仓	150	全密闭罐车
5.	水	24000	吨	液态	/	/	/
6.	外加剂	2100	吨	液态	全密闭输送管道-骨料仓	20	全密闭罐车
7.	矿粉	21000	吨	粉剂	全密闭输送管道-骨料仓	150	全密闭罐车
8.	轻质柴油	0.39	吨	液态	桶装-配电房	0.39	货车
9.	机油	0.18	吨	液态	桶装-仓库	0.18	货车

表 2-5 建设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及用途
水泥	我国常用的水泥都是硅酸盐系列水泥，主要是通过调整硅酸盐水泥熟料，合理掺入不同品种、不同数量的混合材料而划分的硅酸盐水泥熟料中主要矿物有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四种。水泥的性质主要由熟料的矿物组成和矿物结构、混合材料的质量和数量、石膏掺量、粉细度等决定的。所以不同生产厂和不同生产方式的水泥，其性质是不同的。
粉煤灰	是由煤炭燃烧后排放烟气中收集到的细颗粒白色粉末，是由矿化程度较低的褐煤燃烧后形成的残灰，它的氧化钙含量较高，具有胶凝性质。粉煤灰一般多呈球形，且富含玻璃体，含量在 50~70%之间。晶体部分主要是莫来石和石英，还有一定量的未燃尽炭，含量约为 1~24%。从化学成分看，粉煤灰主要含有 SiO ₂ : (35~60%), Al ₂ O ₃ : (13~40%), CaO: (2~5%), Fe ₂ O ₃ : (3~10%) 等。由于粉煤灰经高温熔融，所以其结构非常致密。
外加剂	高效减水剂，主要成分为聚羧酸钠盐 5~15%，水 85~95%。主要作用为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基本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增加水泥浆体塑性粘度、改善混凝土和易性能。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
轻质柴油	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分为轻柴油(沸点范围约 180~370 °C)和重柴油(沸点范围约 350~410 °C)两大类。本项目使用的 0#柴油密度在标准温度为 20 °C 条件下，一般为 0.84~0.86 g/cm ³ (本环评取值 0.85 g/cm ³)，热值为 3.3 × 10 ⁷ J/L，易燃易挥发，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分析表

进料		产出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产量 (t/a)
水泥	55000	混凝土	585000
碎石	300000	粉尘 (搅拌)	4.019
砂	240000	粉尘 (骨料仓)	0.672
粉煤灰	30000	粉尘 (装卸)	1.568
水	24000	粉尘 (汽车扬尘)	0.606
外加剂	2100	粉尘 (堆场扬尘)	11.887
矿粉	21000	损耗	87081.248
合计	672100	合计	672100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能耗
1	原辅料制备	原料转运和预处理	粉料储存罐	型号 200 吨, 容积 180 立方, 尺寸直径 4.2 米, 高 22 米/	8	/
2			储水罐	1 个 35.27m ³ ; 1 个 20.2 m ³	2	/
3			骨料仓	每个面积为 20.205m ²	14 个	/
4		辅助	骨料称 (砂石)	4 吨型, 容积 2 立方, 长 3.2 米, 宽 2.1 米, 高 1.2 米	1	电能
5			水泥称	型号 2 吨型, 容积 1.5 立方, 长 1 米 宽 1 米 高 2 米	1	电能
6			粉煤灰称	型号 2 吨型, 容积 1.5 立方, 长 1 米 宽 1 米 高 2 米	1	电能
7			矿粉秤	型号 2 吨型, 容积 1.5 立方, 长 1 米 宽 1 米 高 2 米	1	电能
8		输送	混凝土运输车	/	15	柴油
9	生产单元	搅拌	混凝土搅拌机	型号 JS3000,容积 4.5 立方, 长 3.6 米, 宽 2.5 米, 高 2.8 米	2	电能
10		砂石分离	砂石分离机	/	1	电能
11		检测	实验室检测仪器	/	1 批	电能
12	辅助单元	辅助	操作控制台	型号三一 C8, 长 1.8 米, 宽 0.8 米, 高 1.2 米	1	电能
13		辅助	空压机	15KW,长 0.8 米 宽 0.8 米 高 1 米	1	电能

注：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淘汰设备及落后生产工艺范畴。

项目产能核算：

本项目共有 2 台混凝土搅拌机，搅拌机每 10min 运转次，每次出料 4.75m³，理论生产量达

28.5m³/h；年运行350天，每天生产按16小时计，单台搅拌机的理论最大生产量为15.96万m³/a，则2台最高总生产量为31.92万m³/a，可满足30万m³/a的产能要求。

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人数、工作制度和食宿情况见下表：

表 2-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序号	内容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本项目	21人	全年工作350天，每天2班，每班8小时	均在项目内食宿

2.6 公用工程

2.6.1 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储运方式：厂外运输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厂内运输采用叉车或人力。

2.6.2 给水系统：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

2.6.3 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属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截污管网引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统一处理。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6.4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年用电量为20万度。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项目具体的能耗水耗见下表：

表 2-9 项目能耗水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t/a)	用途	来源
1	水	955.5	办公、生活	市政供水
		28637.31	生产用水	
2	电	20万度/年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2.7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鲤鱼埔（原广泰实业公司）。

项目以车间中心为原点，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人员进出口及污物运输路线分开，布局合理。

2.8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工艺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作业区地面清洗用水、抑尘喷洒用水和实验室用水等。

（1）生活用水

项目拟定员工共21人。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

(DB44/T1461.3-2021) 中的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农村居民 II 区定额值 13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955.5t/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59.95t/a。

(2) 生产用水

① 工艺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水作为辅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拌混凝土添加水量为 0.08m³/m³ 产品。本项目年生产规模为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则全厂产品用水总量约为 68.571m³/d (24000m³/a)；该部分产品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带走，无废水产生。

② 搅拌机清洗用水

本项目搅拌机每天工作结束后需进行清洗，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数据，清洗次数为 1 次/天，清洗用水量为 1m³(台·次)，本项目共设有搅拌机 2 台，则全厂搅拌机清洗总用水量为 2m³/d (700m³/a)，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搅拌机清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1.8m³/d (630m³/a)，采用导流沟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经沉淀+砂石分离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或工艺用水，不排放。

③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混凝土运输罐车运输完成后，为避免罐车内外残留的混凝土凝固影响车辆使用，需及时用水对车辆进行清洗。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总生产规模为 30 万 m³/a (据业主提供资料，约 58.5 万吨) 和外购回来的原材料砂 240000t/a、碎石 300000t/a、水泥 55000t/a、粉煤灰 30000t/a、矿粉 21000t/a 和外加剂 2100t/a，每辆运输车的装载量按 30t 计，则运输车辆约运输 41104 车次/年，每车次均需要对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水按 0.4m³/辆计算，则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约为 46.976m³/d(16441.6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2.278m³/d(14797.44m³/a)，采用导流沟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经沉淀+砂石分离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或工艺用水，不排放。

④ 作业区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主机楼占地面积为 806m²、皮带廊道及配料地仓占地面积为 620m²，合计 1426m²，考虑各区域间设置的通道及间距，作业区面积以 1500m² 计，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每月对作业区清洗 4 次，年清洗约 48 次。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相关系数及计算方法，地面冲洗水用量按 3L/(m² · 次)计算，则作业区清洗用水量为 216m³/a，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 计算，即清洗废水量为 194.4m³/a，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经沉淀+砂石分离处理后回用于产品用水，不排放。

⑤实验室用水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品质检验通常针对产品的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冻融性、水泥含量、骨料含量、收缩性和渗透性等物理性质进行测试，以及对氯离子含量的测定，实验室用水主要包括化学试剂配制及化学仪器清洗用水物理测试器具及实验室地面冲洗用水，实验室总用水量约为 $0.43\text{m}^3/\text{d}$ ($150.3\text{m}^3/\text{a}$)。其中化学试剂配制及化学仪器清洗的用水量为 $0.0009\text{m}^3/\text{d}$ ($0.3\text{m}^3/\text{a}$)，产生的实验废液量约为 $0.3\text{m}^3/\text{a}$ ，该部分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物理测试器具及实验室地面冲洗的用水量为 $0.429\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废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实验室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386\text{m}^3/\text{d}$ ($135\text{m}^3/\text{a}$)，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经沉淀+砂石分离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或产品用水，不排放。

⑥抑尘喷洒用水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多个喷雾抑尘装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按 $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计，厂区道路及空地面积约为 4000m^2 ，每次洒水量为 8m^3 ，洒水次数除去下雨天，按照一年 200 次计算，则项目厂区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1600\text{m}^3/\text{a}$ ，该部分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⑦初期雨水

由于生产过程中，厂区内的地面会有粉尘堆积，在降雨时，场地雨水中含有大量的 SS。为防止初期雨水外排，拟将初期雨水收集到沉淀池中进行处理，尽量减少对周围地表水的不利影响。

最大地表径流初期雨水根据如下公式计算：

$$Q = q \cdot \Psi \cdot F$$

式中： Q--最大地表径流初期雨水排放量， L/S；

q-暴雨强度， $\text{L}/\text{s} \cdot \text{hm}^2$ ；

Ψ -径流系数，水泥地面取 $w=0.8$ ；

F--汇水面积， hm^2 ，项目主要收集生产区及厂内主要运输道路，停车场等可能散落混凝土区域的雨水，经测量汇水面积约为 1hm^2 。雨水计算采用汕尾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861.341 \times (1 + 0.360 \lg P)}{(t + 5.590)^{0.567}}$$

重现期取 $P=1$ 年； t 为雨水径流时间，按 15min 选取。则降雨天气汕尾市暴雨强度

为 $334.95 \text{L/s} \cdot \text{hm}^2$ 。

则最大地表径流初期雨水排放量 $Q=334.95 \times 0.8 \times 1=267.96 \text{L/S}$ 。初期雨水按历时 15min 计算，则本项目的最大地表径流初期雨水量约为

$$Q=267.96 \text{L/s} \times 900 \text{s}/1000=241.164 \text{m}^3$$

本项目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为 360m^3 的二级沉淀池，兼作初期雨水收集池，其中一级沉淀池： 180m^3 ，二级沉淀池： 180m^3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 \text{m}^3/\text{d}$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677 \text{m}^3/\text{d}$ 、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5 \text{m}^3/\text{次}$ 、实验室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45 \text{m}^3/\text{d}$ ，最大地表径流初期雨水量为 241.164m^3 ，即 $1.8+3.677+4.5+0.45+241.164=251.591 < 360$ ，因此二级沉淀池的容积可满足废水容纳要求。

全年初期雨水量参照《石油化工企业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T3015-2019)计算公式，一次初期雨水量宜按污染区面积与 $15\text{mm} \sim 30\text{mm}$ 降水深度的乘积计算，具体公式如下所示：

$$Q=q \times F/1000$$

式中：Q--一次初期雨水量， m^3 ；

F--汇水面积， m^2 ，项目主要收集生产区及厂内主要运输道路雨水，取 10000m^2 ；

q--降雨深度，宜按 $15\text{mm} \sim 30\text{mm}$ 取，根据汕尾市气象局统计的 2003~2022 年的气象数据，汕尾市多年平均年降水量为 1708.19mm ，年降雨日在 100~170 天之间，则此处取值 15mm 。

本项目初期雨水量 $Q=15\text{mm}/\text{次} \times 10000 \text{m}^2/1000=150 \text{m}^3/\text{次}$ ，年降雨日在 100~170 天之间，取 135 天计算，则年初期雨水量为 $150 \times 135=20250 \text{m}^3$ 。初期雨水通过厂内雨水沟收集，并利用地势差自流进入二级沉淀池(360m^3)，经沉淀+砂石分离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产品用水，不外排。

表 2-10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用水环节	供水量 (t/a)		排水、损耗 (t/a)			
	新水	回用水	进入产品	损耗水量	排水量	废水去向
工艺用水	6950.76	17049.24	24000	0	0	全部进入产品中
搅拌机清洗	0	700	0	70	630	回用，不外排
运输车辆清洗	0	16441.6	0	1644.16	14797.44	回用，不外排

作业区地面清洗	0	216	0	21.6	194.4	回用, 不外排
实验室	150.3	0	0	15	135.3 (其中 0.3 作为危废处理)	回用, 不外排
抑尘喷洒	0	1600	0	1600	0	全部蒸发
初期雨水	20250	0	0	0	20250	回用, 不外排
员工生活	955.5	0	0	95.55	859.95	排入截污管网
合计	28306.56	36006.84	24000	3446.31	36867.09	/

1、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详见下图所示。

1)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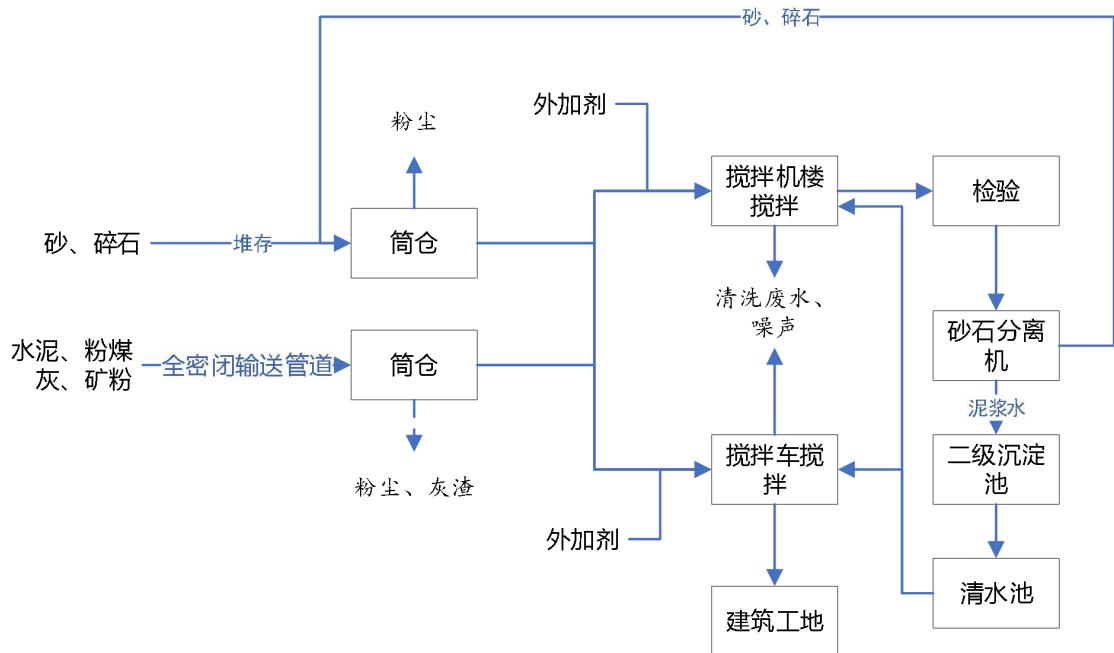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及产污分析:

- (1) 外购碎石、砂等原料至项目围蔽的骨料仓内堆存。
(2) 根据配料要求，碎石、砂计量后经封闭式输送带运至封闭搅拌机楼内搅拌；外购水泥、粉煤灰等原料用空压机输送至骨料仓内密闭灌装；添加剂（外添加剂、水）投入搅拌楼内的添加剂桶中。本项目碎石、砂采用皮带输送（加遮蔽罩密封）、提升，在各种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过程均为封闭式，整个搅拌过程在全封闭搅拌主机楼或

	搅拌车内密闭进行。							
	(3) 在水泥、粉煤灰、矿粉的灌装过程中，由真空泵通过全密闭输送管道直接压送到骨料仓里，水泥、矿粉和粉煤灰通过骨料仓下方的管道，经压力压入骨料仓，装罐过程在密闭的管道进行，骨料仓内的空气从骨料仓顶部排气口排出，骨料仓排气过程产生一定的粉尘。							
	(4) 搅拌后的混凝土由搅拌车装车运出厂直接运至建筑工地。							
	(5) 剩余混凝土废料的搅拌车倒车至倒料斜坡，车位检测开关开启后水泵向搅拌车冲洗，导料槽冲料泵启动后把导料槽的混凝土废料与搅拌机的混凝土废料一同经场地中央的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砂和碎石，泥浆水流向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流向清水池回收利用。							
	(6) 运输设备及搅拌车在洗车池上进行冲洗，同时，项目场区地面亦会定时进行冲洗，冲洗水通过排水沟进入到沉淀池沉淀，清水进入到清水池，分别回用至混凝土生产中。							
2、产排污环节								
表 2-11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废气	装卸粉尘	粉尘	颗粒物	采用洒水降尘、围挡、物料遮盖等措施				
	搅拌粉尘	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骨料仓粉尘	粉尘	颗粒物	骨料仓顶各设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汽车扬尘、堆场扬尘	粉尘	颗粒物	厂区门口设置安装雾炮喷淋设施，同时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并定期清扫、清洗地面				
	食堂	油烟	油烟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将油烟集中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无组织排放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利用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随后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	搅拌机清洗、作业区地面清洗、运输车辆清洗、实验室清洗	SS	沉淀后回用到生产及除尘，不外排。其中约有 0.3t/a 实验废液作为危废处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场地洒水	抑尘喷洒	SS	全部蒸发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混凝土废料及泥浆					
	废水		沉淀池废渣					

		治理		
废气 治理		废布袋	交由专业处理公司处理	
		灰渣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机油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噪声	生产作业	设备作业噪声	不规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p>根据《2024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汕尾市2024年市区空气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10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26.5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17.7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O₃-8h)第90百分位数平均值为135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第95百分位数平均值为0.8毫克/立方米。</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评价质量浓度	7 μ g/m ³	60 μ g/m ³	11.67	达标
	NO ₂	年评价质量浓度	10 μ g/m ³	40 μ g/m ³	25	达标
PM ₁₀	年评价质量浓度	26.5 μ g/m ³	70 μ g/m ³	37.86	达标	
PM _{2.5}	年评价质量浓度	17.7 μ g/m ³	35 μ g/m ³	50.57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0.8mg/m ³	4mg/m ³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	138 μ g/m ³	160 μ g/m ³	86.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与评价						
<p>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况，本次评价引用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21日~09月27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TSP、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具体见下表3-2。</p>						
表 3-2 引用监测点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南汾村(G1)	-965	-2700	TSP、非甲烷总烃	2024年09月21日~09月27日	西北	4.18km



图 3-1 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示意图

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 准	监测浓度 范围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南汾村 (G1)	-965	-2700	TSP	日平均	300	112~136	45.33	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平均	2000	510~790	39.50	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的日均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汕尾市全市 19 个省控监测点位（含 15 个海水质量国控监测点位），于春季、夏季、秋季实施监测，监测点位所有监测项目年平均值达到国家海水一类、二类水质标准，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保持 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汕环

	<p>(2021) 109 号) 及 2024 年 1 月 18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的补充说明,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次评价对声环境质量现状展开监测。</p> <p>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对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噪声监测 (报告编号: GDHJ-TR2-008), 项目共布设 1 个监测点。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p>													
	<p>表 3-4 项目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表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测点编号</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西面汕尾中山医院</td> <td>58</td> <td>48</td> </tr> </tbody> </table> <p>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p>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1#	项目西面汕尾中山医院	58	48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1#	项目西面汕尾中山医院	58	48											
	<h4>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h4> <p>根据指南要求,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机油存放点和厂区内外均设置地面硬底化, 且危险废物暂存区采取有效的防泄漏措施, 不存在油类物质泄露至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形, 不存在污染途径。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次不对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p>													
	<h4>5、生态环境现状</h4> <p>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 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h4>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h4> <p>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所示:</p>													
	<p>表 3-5 建设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人口规模 /人</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向</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汕尾中山医院</td> <td>居民</td> <td>大气环境</td> <td>约为 200 人</td> <td>大气二类区</td> <td>西面</td> <td>4</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汕尾中山医院	居民	大气环境	约为 200 人	大气二类区	西面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汕尾中山医院	居民	大气环境	约为 200 人	大气二类区	西面	4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 50m 范围内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故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建设项目 50 米范围内的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人口规模 /人</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向</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head> <tbody> <tr> <td>汕尾中山医院</td><td>居民</td><td>声环境</td><td>约为 200 人</td><td>声环境 2 类区</td><td>西面</td><td>4</td></tr> </tbody> </table>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汕尾中山医院	居民	声环境	约为 200 人	声环境 2 类区	西面	4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汕尾中山医院	居民	声环境	约为 200 人	声环境 2 类区	西面	4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水排放标准</p> <p>(1)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水污染物排放标准</th><th>pH</th><th>COD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TP</th></tr> </thead> <tbody> <tr> <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2)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导流沟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经沉淀+砂石分离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后，回用于产品用水，不外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水污染物排放标准</th><th>pH</th><th>COD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td><td>6~9</td><td>50</td><td>10</td><td>—</td><td>5</td></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标准</p> <p>(1) 堆场扬尘、汽车扬尘、搅拌粉尘、骨料仓粉尘、装卸粉尘过程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TP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6~9	50	10	—	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TP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6~9	50	10	—	5																						

(GB4915-2013)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5

(2) 食堂油烟：项目厨房设有 2 个基准炉灶，厨房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食堂油烟	油烟	2.0	处理效率 >65%	GB18483-200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储存区应设置防风、防晒、防雨措施, 周边设置导流渠, 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立检查维护和档案制度, 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 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 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以保障正常运行, 将存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总量控制指标	<p>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评价建议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纳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考虑，本项目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施工噪声，均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要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现将可能影响及防治措施阐述如下：</p> <p>(1) 废气</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以扬尘较为严重，为减轻污染物的污染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以下措施：</p> <p>①施工场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p> <p>②施工期间，应当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不低于每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 100\text{cm}^2$ 的面积上，有 2000 个以上网目），达到防尘效果。应当设置保洁责任区（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 20 米范围内），对保洁责任区周围环境进行保洁。</p> <p>③施工场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 米，并应及时清扫冲洗。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p> <p>④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若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⑤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严禁现场露天搅拌；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溢，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p> <p>⑥气象部门发布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当停止土石方挖掘、爆破、房屋拆除等作业。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p> <p>⑦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故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一方面应控制车速，使之小于 40km/h，以减少行驶过程中产</p>
-----------	---

生的道路扬尘；另一方面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施工道路的选择应避开环境敏感点。

⑧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并使用清洁能源，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项目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大幅度减少，但仍有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施工管理。

(2) 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场地和设备冲洗等过程。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有泥沙和油污。在施工场地修建临时废水收集渠道与沉砂池，以引流施工场地内的污废水，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环节，施工废水不外排；此外，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地表灰尘较多，初期暴雨径流中的污染负荷将会增大，对汇流水体形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影响时间不长，建设单位可采取措施控制地表灰尘积累，雨季时汇集地表径流经沉砂池处理后再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则可减轻影响，施工结束后其影响消失，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星都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 固废

建筑施工中，开挖基础产生的大量淤泥，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大量砖石、木竹废弃料等。如不能及时妥善处理胡乱堆放，会阻碍交通，遇到雨天更是泛滥成灾。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强化管理，不乱放在路边污染环境。运输过程中车辆应该注意清洁运输，沿途不得撒漏泥土，污染街道与公路，影响市容与交通。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①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中的有关规定，同时控制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时间，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②应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精心安排作业时间(时间限制在6时至12时，14时至22时)，禁止夜间施工，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原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p>并公告附近居民。</p> <p>③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在施工现场外围四周尤其东面及北面设置声屏障阻挡噪声的传播，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p> <p>④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对于固定的设备噪声，必须加装隔声罩和消声装置。</p> <p>⑤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控制以缓解其影响。</p> <p>⑥要求业主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一旦接到附近居民投诉，业主单位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控制和处理，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环境纠纷。本项目不同施工阶段的噪声控制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要求。</p> <p>⑦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远离声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制定环境噪声防治方案，合理调整施工作业内容，采取有效的环境噪声防治措施，防止噪声干扰周围环境。施工单位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管理局出具的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布，并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	---

（5）生态影响分析

①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应严格限定在核定的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禁止额外破坏地表植被的情况。

②为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对植被的破坏，应减少建筑垃圾，及时清除多余的土方和石料，严禁就地覆压植被；另外采取以植树和植草皮相结合，区域部分植被通过自然和人工相结合等植被恢复措施。

③加强管理、减少污染。

④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都要进行清理整治，打扫地面，重新疏松被碾压后变得密实的土壤，洼地要覆土填平并及时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减少水土流失。

一、大气污染源

1、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具体的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工序/ 生产 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收集效 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搅拌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系 数 核 算 法	95	72.248	12.901	/	布袋除尘器	99.7	系 数 核 算 法	4.019	0.718	/	5600
	骨料 仓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95	12.084	2.158	/	布袋除尘器	99.7		0.672	0.12	/	5600
	装卸 粉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6.031	1.077	/	洒水+围挡	74		1.568	0.56	/	5600
	汽车 扬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2.331	0.416	/	喷雾设备+ 物料覆盖	74		0.606	0.108	/	5600
	堆场 扬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742.92	84.808	/	喷雾设 备、围 蔽、覆盖	98.5	系 数 核 算 法	11.887	1.357	/	8760
	食堂	无组织排放	油烟		100	0.0066	0.0063	1.575	4000	油烟净化 装置	80	0.0013	0.0012	0.3	1050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不设废气排放口。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如下表所示：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源强分析																											
	4.1 搅拌粉尘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混凝土制品物料搅拌废气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末端治理技术为袋式除尘器，治理效率取 99.7%。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折合为 58.5 万 t/a（成品商品混凝土密度取值 1.95g/cm³），则搅拌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76.05t/a。本项目每台搅拌机废气设置密闭管道收集。</p> <p>混凝土搅拌过程中用增压泵将水雾化、均匀压制粉尘，同时在搅拌站投料口安装收集设施，收集的废气通过 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站除投料外其余时间密闭运行，收集率按 95%计（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6.2.8 集气罩应能实现对烟气(尘)的捕集效果，捕集率不低于：a)密闭罩 100%; b)半密闭罩 95%; c)吹吸罩 90%; d)屋顶排烟罩 90%; e)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污染源控制装置 100%。），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中的要求，非织造滤袋静态除尘效率≥99.5%，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 1)，袋式除尘器末端处理效率为 99.7%，则本项目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按 99.7%计。</p>																											
	表 4-3. 项目搅拌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生工位</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3">处理前</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 </tr> <tr> <th>收集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治理效率 (%)</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搅拌</td> <td>颗粒物</td> <td>76.05</td> <td>72.248</td> <td>12.901</td> <td>99.7</td> <td>4.019</td> <td>0.718</td> </tr> </tbody> </table>							产生工位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前			无组织排放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搅拌	颗粒物	76.05	72.248	12.901	99.7	4.019	0.718
产生工位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前			无组织排放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搅拌	颗粒物	76.05	72.248	12.901	99.7	4.019	0.718																					
	<p>由上表可知，搅拌工序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排放的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h3>4.3 骨料仓粉尘</h3> <p>本项目外购水泥、粉煤灰等原料用空压机输送至 14 个骨料仓内，灌装过程中筒仓排气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本项目外购的水泥、粉煤灰、矿粉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场，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吹入相应的筒仓，整个输送过程全部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p>																											
	<p>本项目设有 14 个骨料仓（3 个水泥骨料仓，3 个矿粉骨料仓，8 个粉煤灰骨料仓），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p>																											

24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1)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2kg/t·产品。本项目水泥的使用量为55000t/a，则3个水泥骨料仓的呼吸粉尘产生量共6.6t/a；粉煤灰的使用量为30000t/a，则8个粉煤灰骨料仓粉尘废气产生量合计3.6t/a；矿粉的使用量为21000t/a，则3个矿粉骨料仓的呼吸粉尘产生量共2.52t/a。

每个骨料仓排气孔处均安装有一台仓顶脉冲袋收尘器，保证管道与车帽口之间、管道与骨料仓之间的弹性密封帽不松动情况下，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5%，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中的要求，非织造滤袋静态除尘效率≥99.5%，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1)，袋式除尘器末端处理效率为99.7%，则本项目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按99.7%计，除尘器收集的水泥、粉煤灰、矿粉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气通过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4-4. 项目骨料仓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产生工位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前			无组织排放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水泥骨料仓	颗粒物	6.6	6.27	1.12	99.7	0.349	0.062
粉煤灰骨料仓	颗粒物	3.6	3.42	0.611	99.7	0.19	0.034
矿粉骨料仓	颗粒物	2.52	2.394	0.428	99.7	0.133	0.024

由上表可知，骨料仓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排放的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4 装卸粉尘

石料、砂料、回收料等在装入料仓时会产生装卸粉尘，当运输车辆进入原料堆场卸原料时产生的粉尘量由卸料高度、物料含水率和地面风速决定。卸料扬尘计算公式如下：

$$Q_2 = \frac{98.8}{6} M \cdot \ell^{0.64U} \cdot \ell^{-0.27W} \cdot H^{1.283}$$

式中：Q₂——起尘量，mg/s；

M——车辆吨位，t，取40t(取载重时车辆吨位)；

U——堆场平均风速，m/s；取1.0m/s

H——物料装卸高度，m；本项目取0.5m；

W——物料含水率，%；取2%，即W=2。

根据公式计算可得，项目原料装卸起尘量约为 299.14mg/s ，本项目每天平均装卸物料 16h ，一年 350 天计，则原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6.031t/a (1.077kg/h)，这部分粉尘难收集，为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加强厂区洒水抑尘，当堆场风速较大时立即停止装卸，只在低风速下进行装卸，同时合理建设料仓及相关设备，减少粉尘逸散，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采取洒水措施控制效率可达 74% ，可估算出排放量约为 1.568t/a 。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排放的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5 汽车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5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 \times 0.72L$$

式中： Q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kg/辆

V ——汽车速度， km/h

W ——汽车载重量， 吨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

L ——道路长度， km 。

项目空车重约 10 吨，重车重约 40 吨，厂区内以速度 15km/h 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情况下的扬尘量有所不同，本项目选取的道路路况以 0.1kg/m^2 计。则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得，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约为 $0.189\text{kg/km}\cdot\text{辆}$ 。平均行驶距离按 300m 计，项目每年生产的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据业主提供资料，约 58.5 万吨）和外购回来的原材料砂 240000t/a 、碎石 300000t/a 、水泥 55000t/a 、粉煤灰 30000t/a 、矿粉 21000t/a 和外加剂 2100t/a ，则需要约荷载 30t 的车辆运输约 41104 车次。则车辆在厂区内运输产生的扬尘量为 2.331t/a ；由于扬尘易沉降，且室外的通风良好，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对道路硬化处理，并指派专人定期对路面清扫及洒水抑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采取洒水措施控制效率可达 74% ，可估算出排放量约为 0.606t/a 。汽车扬尘范围广、难收集，为无组织排放，货车的货斗四面围挡，顶部由篷布遮盖，同时建设单位加强厂区洒水抑尘。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排放的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6 堆场扬尘

砂料堆放时会随风产生扬尘，项目将该部分原料存放于三面封闭、一面半封闭、围挡加棚盖式堆场内，并在堆场内配套洒水装置，可有效减少堆场扬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根据上文分析，约41104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根据上文分析，约30t/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取0.588千克/吨；

E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取3.6062千克/平方米；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根据企业资料提供，项目堆场面积约为2474.1376m²。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取96%（1-（1-0.74）*（1-0.86）*100% = 96%）；

T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取60%。

根据上述公式分析可知，堆场扬尘产生量约742.92t/a（84.808kg/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2中附录4和附录5，采取洒水措施控制效率可达74%，采取编织覆盖措施控制效率可达86%，堆场类型为半敞开式的控制效率可达60%，则堆场扬尘排放量为11.887t/a（1.357kg/h）。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排放的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7 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食堂，食堂厨房采用液化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项目食堂厨房主要

大气污染物为烹饪时产生烹调油烟。食堂油烟为食用油在高温下的挥发物及脂肪酸、不饱和脂肪酸，加上氧化裂解后的多种短链醛、酮、酸、醇等有刺激性味道的产物等。员工食堂设有 2 个基准灶头，烹饪时灶头烟气量约为 $4000\text{m}^3/\text{h}$ 。根据对城市居民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text{g}/\text{人}\cdot\text{d}$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项目在厂内食宿员工约 21 人，年工作天数为 350 天，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66t/a 。每天烹饪时间按 3 小时计，则项目油烟产生速率为 0.0063kg/h ，油烟产生浓度为 1.575mg/m^3 。油烟集气收集后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80% 以上，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则项目油烟排放量 0.0013t/a (0.0012kg/h)，油烟排放浓度为 0.3mg/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8-2001) 小型标准要求。

5、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搅拌废气和骨料仓呼吸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

布袋除尘原理：含尘废气从入口导入除尘器的外壳和排气管之间，形成旋转向下的外螺旋。悬浮于外螺旋的粉尘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移向器壁，并随外旋流转到除尘器下部，由排尘孔排出。净化后的其他形成上升的内旋流并经过排气管排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颗粒物处理的可行技术有高效袋式除尘器、高效静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本项目颗粒物治理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无组织粉尘的控制措施：汽车扬尘范围广、难收集，为无组织排放，货车的货斗四面围挡，顶部由篷布遮盖，同时建设单位加强厂区洒水抑尘；装卸过程加强厂区洒水抑尘，当堆场风速较大时立即停止装卸，只在低风速下进行装卸，同时合理建设料仓及相关设备，减少粉尘逸散。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设置水雾喷射装置，洒水频次不少于 4 次/天。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通往食堂楼顶排放，均为可行技术，处理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6、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

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至 30%。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

表 4-5. 非正常工况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	源强 kg/h	排放量 kg/a	频次及持续时间
搅拌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 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至 30%	9.031	9.031	1 次/a, 1h/次
骨料仓	颗粒物		1.511	1.511	1 次/a, 1h/次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水污染源											
	1、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具体的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处理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时间 /h			
	生活污水	COD _{Cr}	859.95	250	0.215	隔油隔渣	84	系数核算法	40	0.0344		
		BOD ₅		150	0.129	+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厂高新区	93.33		10	0.0086		
		SS		150	0.129	红草园区	93.33		10	0.0086		
		氨氮		30	0.0258	综合污水处理厂	83.33		5	0.0043		
		TP		8	0.0069		93.75		0.5	0.0004		
		LAS		20	0.0172		97.5		0.5	0.0004		
抑尘喷洒												
搅拌机清洗、作业区地面清洗、运输车辆清洗、实验室、初期雨水												
/ / / / 全部蒸发												
/ 31491.6 / / 经二级处理后全部回用，其中约有 0.3t/a 实验废液作为危废处理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形式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北纬：22.832078475 东经：115.360096557	市政污水管道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TP					
		LAS					

3、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LAS	DB44/26-2001；GB/T31962-2015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是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作业区地面清洗、运输车辆清洗、实验室、初期雨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pH、总磷	GB/T19923-2014	二级沉淀池	是	全部回用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源强</p> <h3>4.1 生产废水</h3> <p>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630\text{m}^3/\text{a}$)，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2.278\text{m}^3/\text{d}$ ($14797.44\text{m}^3/\text{a}$)，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次}$ ($216\text{m}^3/\text{a}$)，实验室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386\text{m}^3/\text{d}$ ($135\text{m}^3/\text{a}$)；最大地表径流初期雨水量为 241.164m^3，全年初期雨水量为 $20250\text{m}^3/\text{a}$。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成分为 SS，水质较简单，本项目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为 360m^3 的二级沉淀池，清洗废水、实验室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采用导流沟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经沉淀+砂石分离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后，回用于产品用水，不外排。</p> <h3>4.2 生活污水</h3> <p>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text{NH}_3\text{-N}$、TP，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培训教材》我国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统计数据分别为 250 mg/L、150 mg/L、150 mg/L、30 mg/L、8 mg/L、20 mg/L。项目拟将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截污管网，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5、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p> <h3>5.1 生活污水</h3> <p>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10 公顷，位于汕尾市红草产业集聚地西南角处，地理坐标为 $115^{\circ}18'21.60''\text{E}$，$22^{\circ}50'7.98''\text{N}$。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底建设，于 2018 年 4 月建成投入运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经管网最终排至汕尾港。</p> <p>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是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红草片区和埔边片区。红草园区位于汕尾市西北部红草镇内，为高新区拓展区，总面积 17.3 平方公里，分期建设实施。其中首期启动区面积 4.48 平方公里，分</p>
--------------	---

为两个地块，地块一范围为：北至拾和路、东至青山路和石牌路、南至南西路和快速路、西至工业东路围合而成的区域，面积为 417.12 公顷；地块二位于地块一东北部，海汕公路两侧，面积为 30.88 公顷。园区规划为以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和生物制药三大产业为主导，适度发展环保与健康产业。埔边片区位于深汕高速公路埔边出入口以南红草镇镇区，沿海汕路两侧分布，主要以生产高科技电子产品的德昌集团为主，兼制鞋、印刷、汽车销售等企业，占地 131.38 公顷。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近期服务范围为红草园区首期启动区和埔边片区，远期包括整个红草园区。

根据污水厂已批复的环评文件，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改良型 A²/O 污水处理工艺。A²/O 工艺即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其构造是在 A/O 工艺的厌氧区之后、好氧区之前增设一个缺氧区，好氧区具有硝化功能，并使好氧区中的混合液回流至缺氧区进行反硝化，使之脱氮。污水在流经三个不同功能分区的过程中，在不同微生物菌群作用下，使污水中的有机物、氮和磷得到去除，达到同时进行生物除磷和生物除氮的目的。其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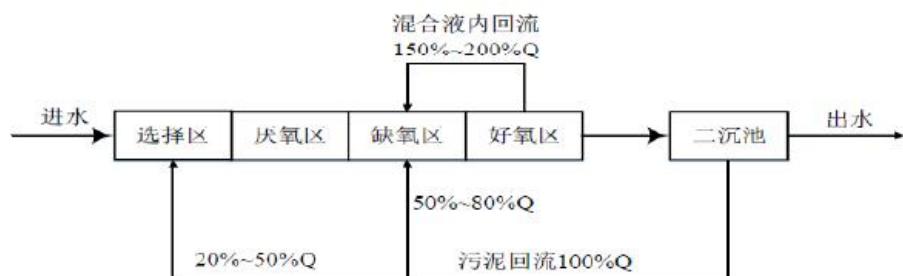


图 4-1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根据汕尾市 2023 年第二季度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数据（信息公开网址：https://www.shanwei.gov.cn/swbjj/447/450/jdxjc/content/post_954885.html），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4-9.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监测数据表

企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名称	排放浓度(mg/L)	标准限值(pH 无量纲, 色度倍, 其余 mg/L)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出水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23-6-14	化学需氧量	20	≤ 40	达标	—
				氨氮	0.526	≤ 5	达标	—
				pH	6.9	6~9	达标	—
				总磷	0.22	≤ 0.5	达标	—
				色度	2	≤ 30	达标	—
				总镉	<0.0004	≤ 0.01	达标	—

		2002) 一级 A 标准较严者	总铬	<0.002	≤ 0.1	达标	—
			总铅	<0.003	≤ 0.1	达标	—
			六价铬	<0.004	≤ 0.05	达标	—
			总砷	<0.008	≤ 0.1	达标	—

从上表可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者要求。

①水量可行性

参考《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3万m³/d，现处理量为1万吨/天，剩余处理能力为2万吨/天。项目建成后的污废水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的最大规模为2.73m³/d，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可以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要求，且尚有余量。

②水质可行性

从污水处理水质考虑，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改良型A²/O法处理区域废污水，其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不会对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依托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5.2 生产废水

建设单位拟修建1个二级沉淀池（容积为360m³）和1个清水池（容积为350m³），设计处理能力150m³/d，能够满足生产废水的处理需求。

可行性分析：二级沉淀池的原理为废水进入一级隔油沉淀池后，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上层清水进入二级沉淀池中沉淀，上层清水进入清水池回用至车间，无生产废水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C中废

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6、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清洗废水、实验室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采用导流沟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经沉淀+砂石分离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后，回用于产品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属于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7、结论

项目清洗废水、实验室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采用导流沟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经沉淀+砂石分离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后，回用于产品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故本项目所排放的生活污水对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三、噪声污染源

1、源强分析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 4-10. 主要室外声源噪声源强调查表

位置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持续时间 h/a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室外	混凝土运输车	15	-43.22	21.03	1	75	1	距离衰减、减震、消声	5600
	混凝土搅拌机	2	-13.79	-14.7	1	75	1		5600
	空压机	1	-12.97	8.97	1	80	1		5600
	实验室检测仪器	1	-64.43	-13.04	1	65	1		5600
	砂石分离机	1	33.26	27.41	1	80	1		5600

2、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震，以此减少噪声。

B、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外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C、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严禁中午 12:00~14:00 使用高噪声设备，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项目通过以上噪声治理，噪声治理效果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导则》，噪声降噪效果如下所示：

表 4-11. 项目噪声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产生强度	降噪效果 dB (A)	项目降噪效果取值 dB (A)
1	消声器	5-25	5
2	加装减振垫	5	5
3	隔声罩	10-20	10

注：因空压机等位于铁皮棚厂房，无隔声降噪，设备噪声较大，拟进行单独设置隔声罩，故降噪措施为加装减振垫 5dB (A) + 隔声罩 10dB (A) + 消声器 5dB (A) = 降噪效果为 20dB (A)。

3、预测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新建项目进行厂界噪声影响达标分析时，以项目在厂界产生的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建设项目进行敏感目标噪声环境影响评价时，以敏感目标所受的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分析厂界、保护目标达标情况，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 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仅考虑距离衰减因素，不考虑空气阻力、植被等因素引起的衰减。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 \Delta L.$$

式中：L2—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1—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2—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1—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 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 —声源的声压级，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 —透声面积， m^2 ；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 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④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 (10^{L1/10} + 10^{L2/10})$$

式中：Leq—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1—背景噪声；

L2—噪声源影响值。

(2) 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平面布置情况，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室内噪声源预测的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贡献值计算表

声源名称	声源外 1m 处的 A 声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预测点名称及与声源的距离/m				预测点处的 A 声级/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区 (室外)	84	距离衰减、 减震、消声	20	80	23	25	22	26	37	36	37
贡献值								26	37	36	37

根据项目声源对厂界的预测结果，噪声设备对保护目标（汕尾中山医院）预测值预测的结果见下表。

表 4-13. 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受纳点名称 声源及贡献值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预测值 dB (A)	2类标准值 dB (A)	是否达标
1.	厂区西面 4m 汕尾中山医院	24	昼间 58 夜间 48	昼间 58 夜间 48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厂界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处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1.1 灰渣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灰渣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根据上文分析，截留的灰渣量合计 68.229t/a。根据上文筒仓粉尘截留的灰渣量为 11.412t/a。综上计算结果，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灰渣合计 79.641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1.2 混凝土废料及泥浆

混凝土废料来自于搅拌工序及混凝土的运输，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验资料，产生量约 5t/d，则为 1750t/a。混凝土废料冲进砂石分离机后分离出砂和石，泥浆水通过排水沟排至泥浆池。本项目混凝土废料为 1750t/a，根据一般生产经验，泥浆含量为 80%，则本项目泥浆产生量为 1400t/a。

4.1.3 沉淀池废渣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废水经生产废水沉淀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到混凝土搅拌生产中。废水总量为 37164.765t/a，类比同类项目，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2kg/t，则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74.33t/a，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1.4 废布袋

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处理粉尘，需定期检查处理设施内布袋情况，如老旧或损坏需更换，项目共设十套布袋除尘器，每台布袋除尘器约 40 条布袋，布袋使用寿命较长，一般为 1~2 年，项目拟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布袋使用量的一半，则年更换布袋数量为 200 条，单个布袋重量以 500g 计，则废布袋重量约 0.1t/a。

4.2 危险废物

①废油桶

项目使用机油、柴油过程中产生废油桶，其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废油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废原料名称	年用量(t/a)	包装方式	包装物总用量	单个包装物平均重	包装物总重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1	轻质柴油	0.39	25kg/桶	16	0.001t	0.016	HW08	900-249-08
2	机油	0.18	25kg/桶	8	0.001t	0.008	HW08	900-249-08
合计						0.024	/	/

由上可知，项目废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429t/a，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其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废机油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损耗率(%)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1	废机油	0.18	10	0.162	HW08	900-249-08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根据核实，废抹布及手套的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及手套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④实验废液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实验废液。根据核实，实验废液的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实验废液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 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7.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汇总表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4	生产	固态	烃类油、添加剂	烃类油、添加剂	1年	T, I	处置方式：在项目危废间暂存到一定量时交由相应处理类别的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62	生产	液态	烃类油、添加	烃类油、添加	1年	T, I	

											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3.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3	生产	液态	烃类、添加剂	烃类、添加剂	1年	T,I	
4.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	生产	固态	烃类、添加剂	烃类、添加剂	每天	T,I	
危险特性：T、毒性；I、易燃性。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位置	占地面积	最大贮存能力t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转移量
1.	危废暂存间	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	5m ²	0.024	桶装	1年	0.024
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62	堆放	1年	0.162
3.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3	堆放	1年	0.3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桶装	1年	0.1

4.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主要成分：果皮、碎玻璃或玻璃瓶、塑料制品、废纸、饮料罐、破布、废纤维等。项目预计聘请员工 21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kg/人·日计，年工作日 350 天，则产生量约 7.35t/a。生活垃圾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中非特定行业的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经过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4.4 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险废物储存、转运、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袋中，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需采取的措施如下:

(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5)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6)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7)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8)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9)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10)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与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本项目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灰渣	系数核算法	79.641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0.1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混凝土废料		1750	
		生产设备	泥浆		1400	
	废水处理	生产设备	沉淀池废渣		74.33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900-099-S64		7.3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废油桶		0.024	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废机油		0.162	
			实验废液		0.3	
			废抹布及手套		0.1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污染物为其他类型，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底化；项目厂区已实行硬底化处理，产污环节全部在生产车间，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且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危废仓库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也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要进行后续的跟踪监

测。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具体防渗分区措施见下表。

表 4-20. 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渗技术要求	要求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二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池、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隔油沉淀池选用玻璃钢材质，且对池身进行刷漆防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必须防雨、防晒、防风，设置防渗地坪。
2	简单防渗区	料仓、生产车间	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地面采用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建设项目对土壤污染的途径有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

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附表 1：

1) 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包括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废处置）、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

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均不属于持久性污染物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所列物质，不会通过大气沉降累积从而影响土壤环境质量。

2) 需考虑地面漫流影响的行业包括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17 纺织业、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22 造纸和纸制品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28 化学纤维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3 金属制品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废处置）、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需考虑地面漫流影响。

项目生产车间已实行硬底化处理，产污环节全部在生产车间，且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危废仓库有恰当的防渗处理，故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

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六、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建设用地，但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中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的内容，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项目储存的化学品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的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所示。

表 4-21. 主要化学品的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最大仓储量(t)	临界量(t)	qn/Qn
1.	机油	0.18	2500	0.000072
2.	废机油	0.162	2500	0.0000648
合计				0.0001368

由上表可知，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 。

7.1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机油等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2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
3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清洗废水、实验室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4	危险废物储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7.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项目运营期间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产生的大量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

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空气中。

②地表水：危险废物储存间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机油等化学品储存于仓库内，在使用过程中的风险多为生产技术人员操作失误等导致的泄漏风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废水处理设施发生破损造成废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随着地面径流经厂区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③地下水：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体，污染了地下水环境。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 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2）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系统破损防范措施

- ①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日常加强巡查管理，定期维护。
- ②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 ③泄漏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④如设备出现漏水或者渗水等情况，应马上采取措施堵住漏水、渗水口，并将水临时抽至备用水槽或其他容器等，及时检修，待检修好后方可继续使用。

（3）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间的防范措施

- ①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4) 项目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5) 项目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建议项目将不同化学品分类放置，项目部分原料为液态，易泄漏，需放在原料区。在储存区域内需做好硬底化，对化学品修筑围堰，现场配备泄漏应急器材，操作工佩戴必要防护用品，则发生泄漏的可能性不大，即使发生泄漏时，因为泄漏量不大，可及时收容处置，不会渗入土壤和泄漏到水体，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其环境风险完全可控。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烟(无组织)	油烟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将油烟集中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生产、各类粉料罐及投料堆场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LAS、总磷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车间墙体、窗户应按良好隔音效果设计和建设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和中转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二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池、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料仓、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区。项目一般防渗区的区域进行了地面硬底化处理且除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已做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2)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系统破损防范措施 ①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日常加强巡查管理,定期维护。 ②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废			

	<p>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p> <p>③泄漏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④如设备出现漏水或者渗水等情况，应马上采取措施堵住漏水、渗水口，并将水临时抽至备用水槽或其他容器等，及时检修，待检修好后方可继续使用。</p> <p>（3）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间的防范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p>（4）项目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p>（5）项目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建议项目将不同化学品分类放置，项目部分原料为液态，易泄漏，需放在原料区。在储存区域内需做好硬底化，对化学品修筑围堰，现场配备泄漏应急器材，操作工佩戴必要防护用品，则发生泄漏的可能性不大，即使发生泄漏时，因为泄漏量不大，可及时收容处置，不会渗入到土壤和泄漏到水体，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其环境风险完全可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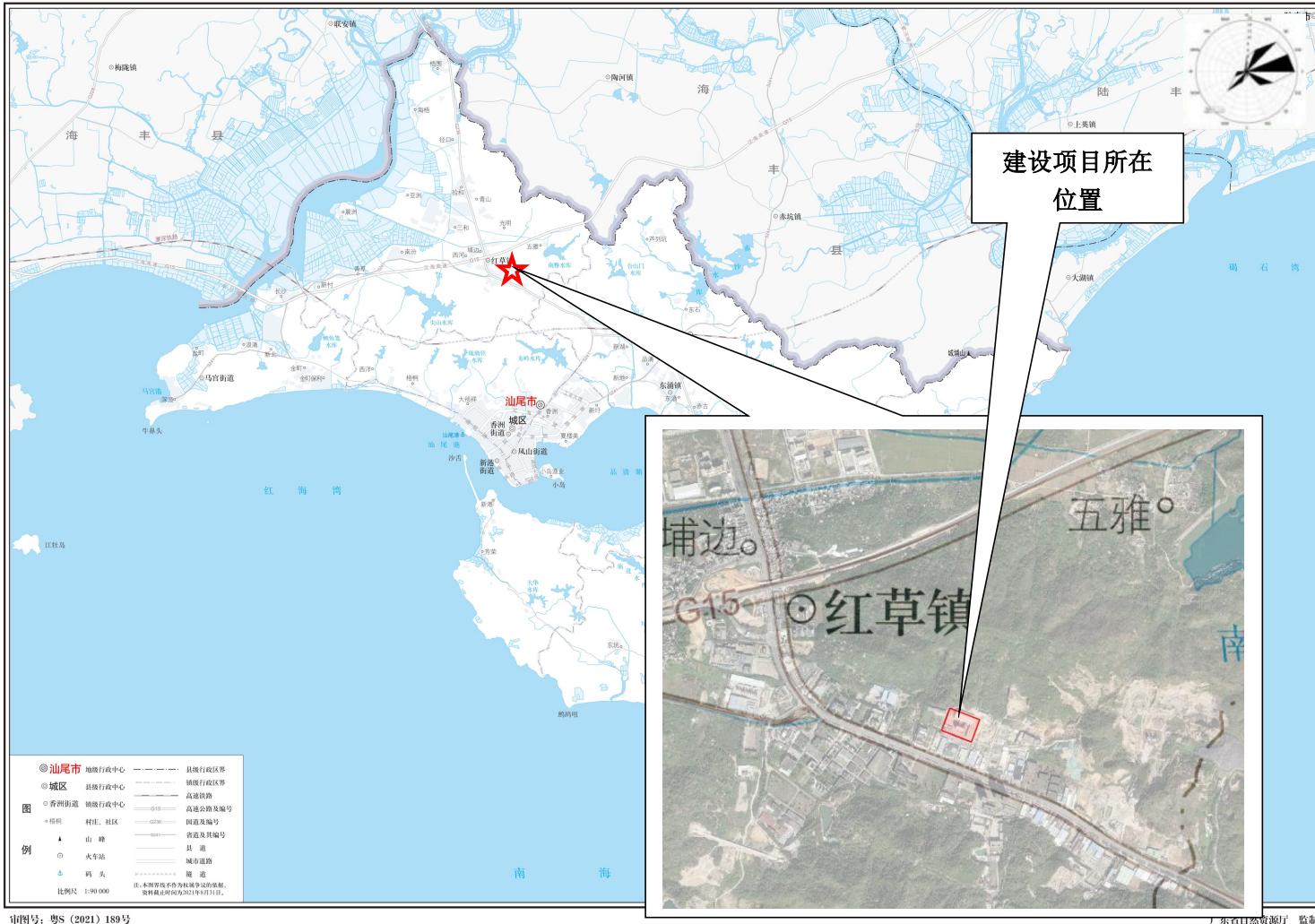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颗粒物	0	0	0	18.752	0	18.752	+18.752
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0344	0	0.0344	+0.0344
	BOD ₅	0	0	0	0.0086	0	0.0086	+0.0086
	SS	0	0	0	0.0086	0	0.0086	+0.0086
	NH ₃ -N	0	0	0	0.0043	0	0.0043	+0.0043
	TP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LAS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灰渣	0	0	0	79.641	0	79.641	+79.64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混凝土废料	0	0	0	1750	0	1750	+1750
	泥浆	0	0	0	1400	0	1400	+1400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沉淀池废渣	0	0	0	74.33	0	74.33	+74.33
	废油桶	0	0	0	0.024	0	0.024	+0.024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62	0	0.162	+0.162
	实验废液	0	0	0	0.3	0	0.3	+0.3
	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1	0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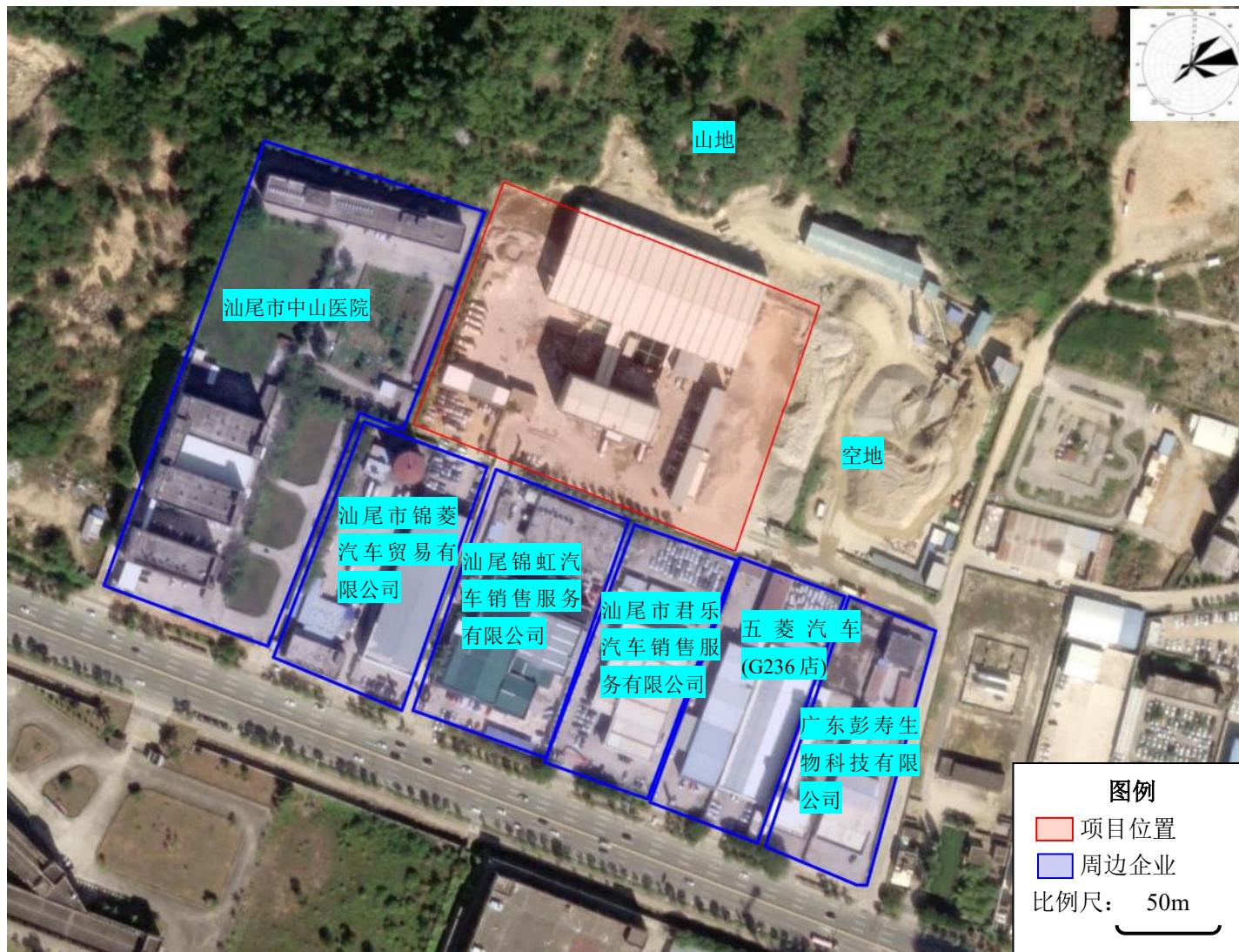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35	0	7.35	+7.35
------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城区地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卫星示意图



项目厂房



项目东面：空地



项目南面：汕尾市君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汕尾锦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汕尾市中山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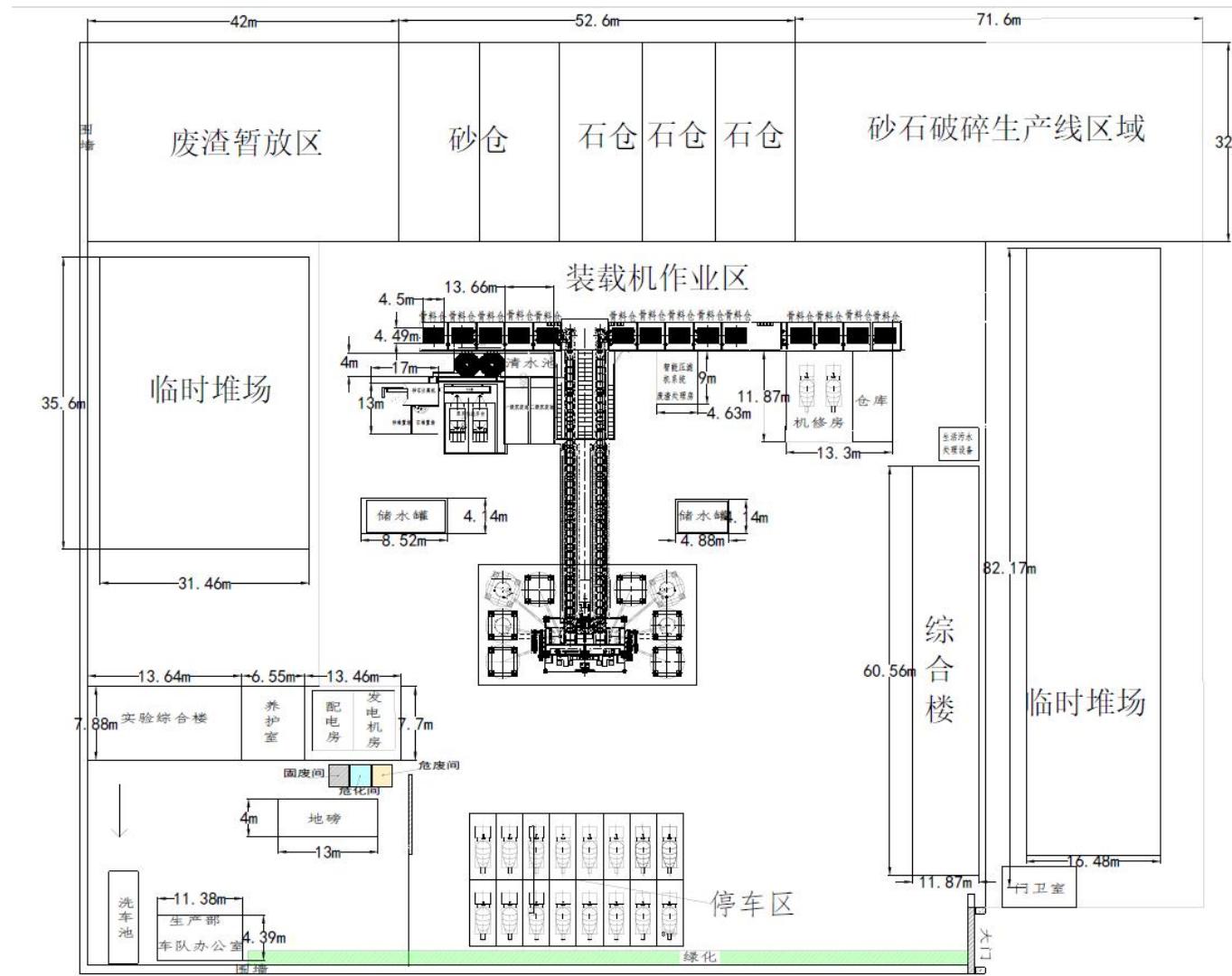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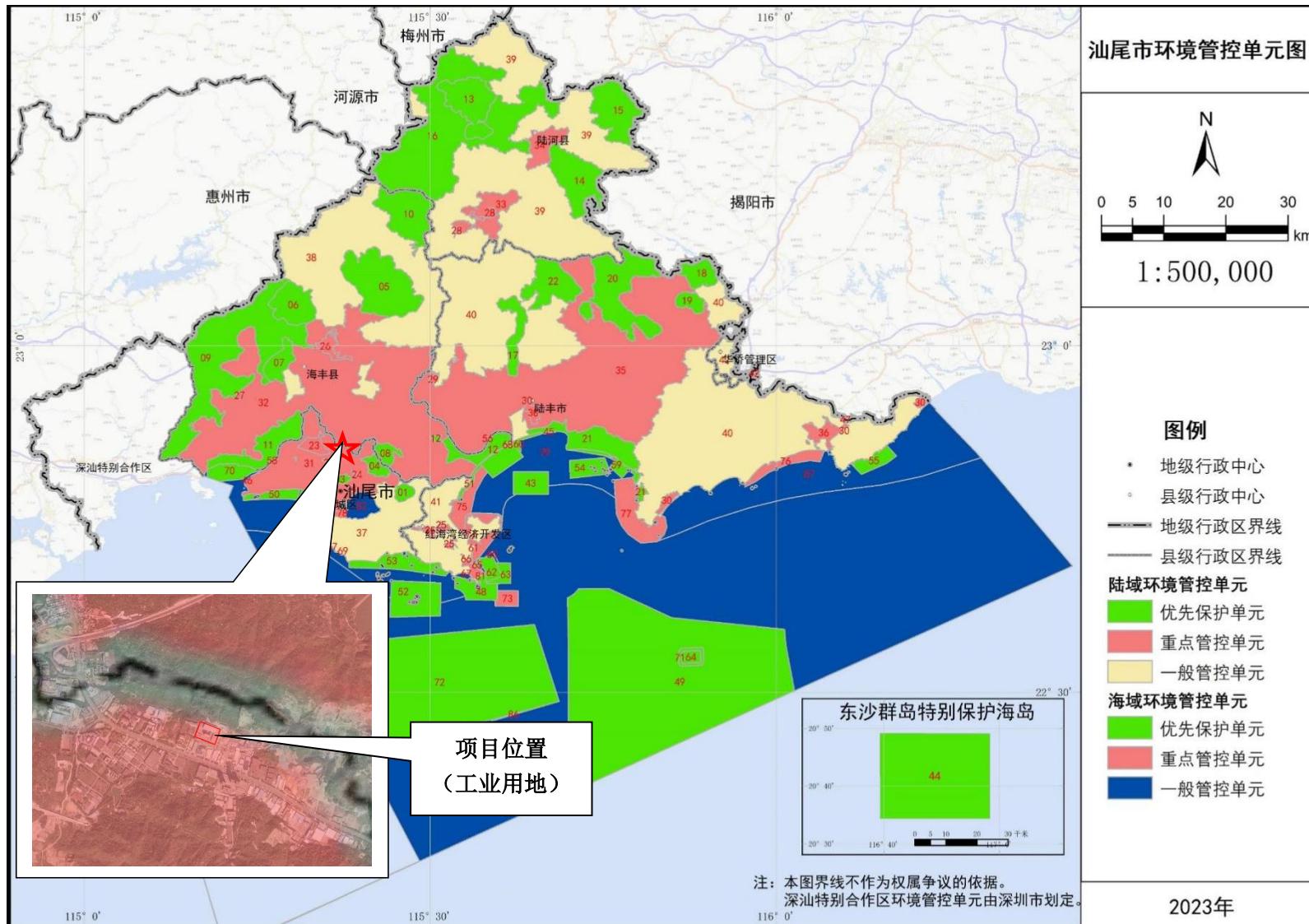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山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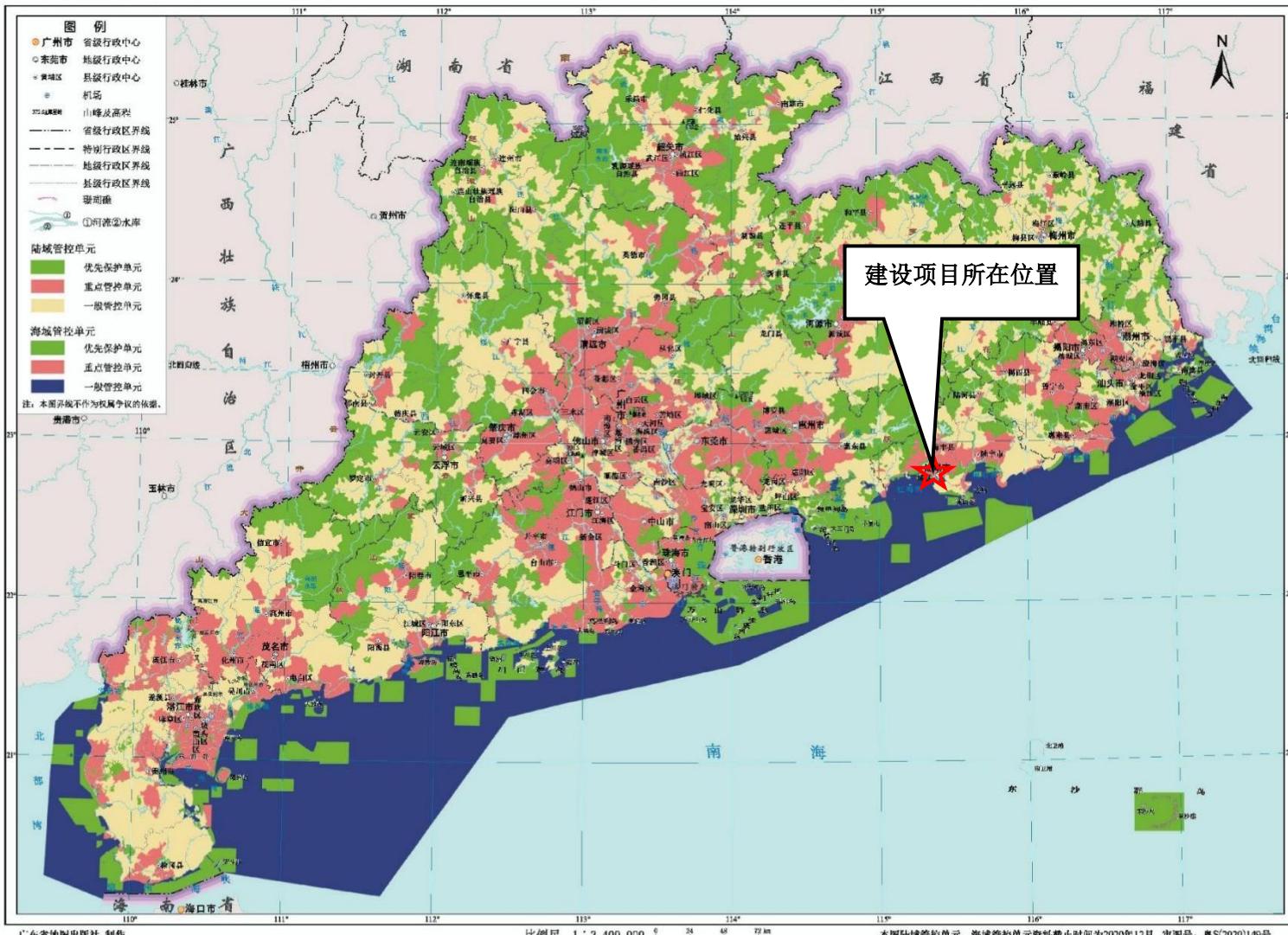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5 汕尾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修订版)



附图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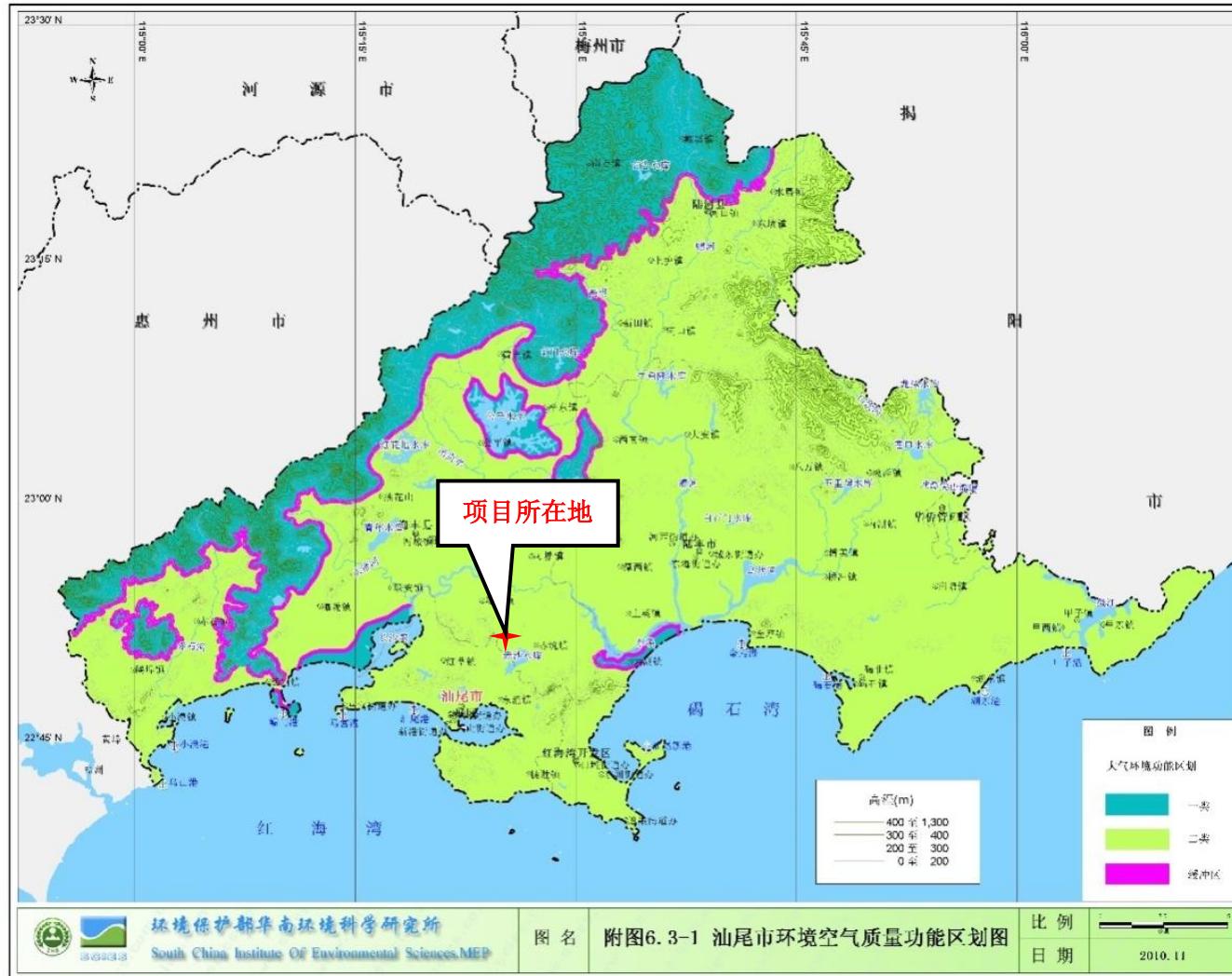
附图7 广东省“三线一单”查询平台

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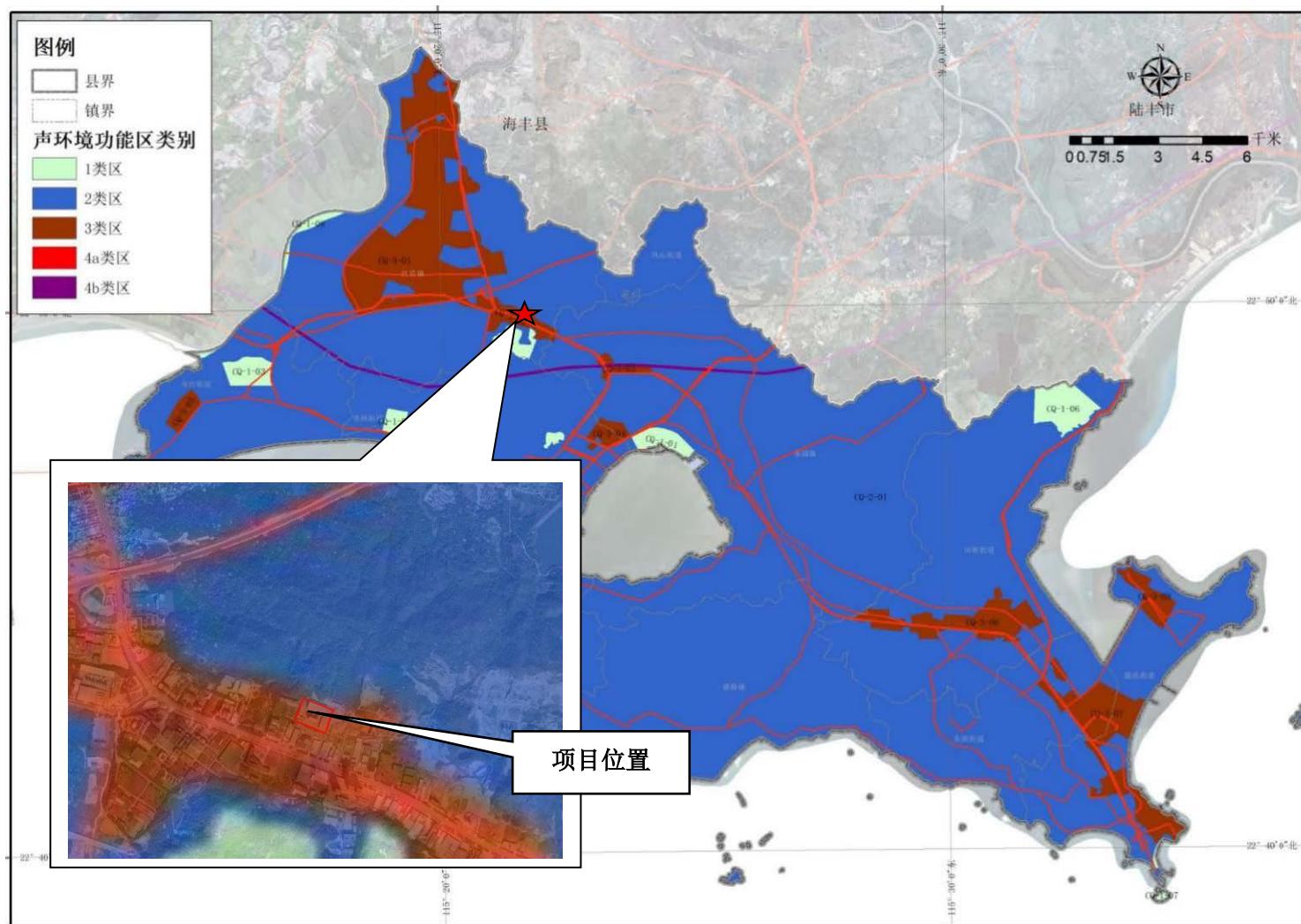


附图8 汕尾市近岸海域环境区划图

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



附图9 汕尾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汕尾市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



附表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型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①	汕尾中山医院	西面	4m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深圳市保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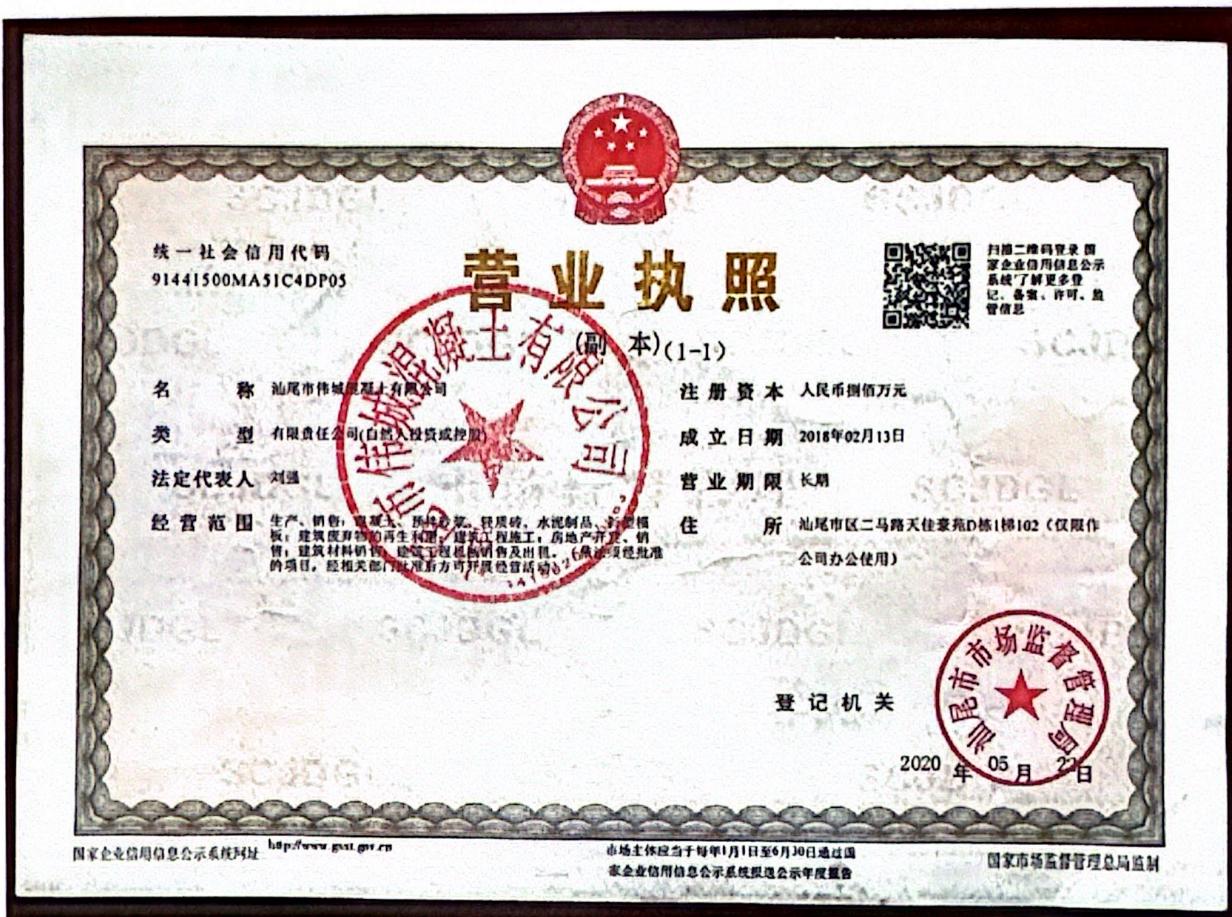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用地证明及租赁合同

沙市府国用总字第0005015号
沙市府国用字(1993)第0305015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者	海丰县中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汕尾市城区海尾公路 街 号 县红草 镇 布边 村
用地总面积	35.85 万 陆 千 瓦 百 陆 十 六 M ² (亩)
图 号	
地 号	
用 途	加工厂
土地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 至	东至分界木桩 西至分界木桩 南至与海尾公路分界木桩 北至分界木桩(与中润公司分界)
填发机关	填证人: (印) 审核人: (印) 1993年1月6日

非农业建设用地	
用 地 面 积	自有使用权面积 ⑧ 万 陆 千 瓦 百 陆 十 六 M ²
共 有 使用 权 面 积	万 千 百 十 M ²
分 摊 面 积	万 千 百 十 M ²
建 筑 占 地 面 积	万 千 百 十 M ²
土 地 等 级	

农林牧渔场用地	
土地总面积	万 千 百 十 亩
各地类面积 (亩)	
耕 地	
其 中 旱 地	
中 水 田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居 民 点 及 企 业 用 地	
其 中 企 业 建 设 用 地	
中 宅 基 地	
交 通 用 地	
水 域	
未 利 用 土 地	

备 注

附近公路的建设按有关规定留足间距。

该地使用权由阳县龙尾进发农产品加工厂通过而取得。

1993年1月6日

5. 已缴还贷款，中国银行阳城支行
C20067字第001号“土地使用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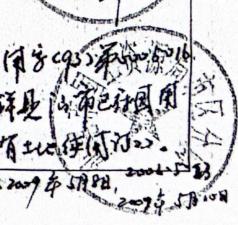


变 更 记 事

1. 根据2005年1月5日我局与土地所有人签订的“协议书”，扣除公路征用面积185.0平方米，该地块实际面积为6278.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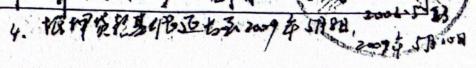


2. 该地块与济南市国用字C1992第0305016号合并抵押登记，是原阳县济源市国用字C1993第030501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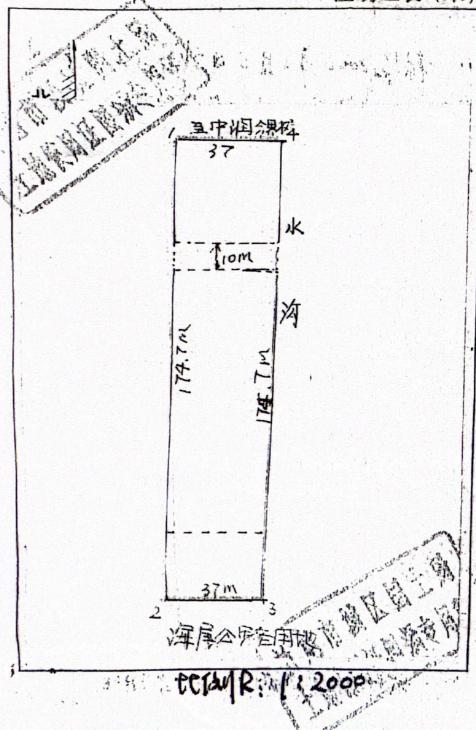
3. 第2次变更：

该地块与济源市国用字C1993第0305016号合并抵押登记。具体详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 土地使用期限延长至2009年5月8日。

注明边长(米)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经填发机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盖章生效。

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二、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按批准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

三、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四、此证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字迹工整，不得擅自涂改，凡擅自涂改的，一律无效。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丢失、损坏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六、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地问题时，应主动出示此证。

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

租 赁 合 同



土地转租合同

甲方:(出租方):汕尾市锦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汕尾市伟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汕尾市红草镇埔边工业园内一处工业用地(详见红线图)转租给乙方使用,并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租赁面积:约四千平米,场地四至见附件(场地红线图),甲、乙双方现场确认。

二、租赁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其中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免租期,于2026年1月1日启租)。如乙方需要续租,则双方另行协商。

三、租赁用途

乙方承租该土地作为混凝土搅拌站之用。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用途及转租他方。乙方不得经营违法违规项目,若要转租给第三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保证金及租金

1、本合同保证金为10万元人民币,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期满,在乙方付清租金、清偿所有债务、政府税费,并将土地返还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保证金返还乙方(不计算利息)。

2、土地租金为每年240000元人民币,租金每3年递增10%。

3、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应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当年租金。

五、税费

1、甲方不负责乙方土地租金的开票及税费，土地租金的发票及税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2、若国家有关部门要求交纳或补交该地块土地使用税时，在乙方租赁期内应付的土地使用税由乙方负责，租赁期外由甲方负责。

在租赁期间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水、电、清洁及相关部门要求缴纳一切费用和税等由乙方自行支付和缴纳。

六、转租或分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土地转租或分租。否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4 项规定向乙方主张赔偿。

七、甲方义务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与当地政府的关系，协助乙方处理相邻企业关系，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义务

1、甲方只提供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经营生产期间的安全及与政府职能部门等一切事宜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合理使用该土地，由乙方原因导致该土地损坏或地下管线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地上建筑建设的所有报建手续(包括建设施工许可证等)均由乙方负责，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期满后地上建筑物所有权

1、租赁期满后，若双方不再延续租赁关系，乙方除水电设施、地上建筑物（包括土建及固定建筑物）不准拆除外，其他的生产设备及工具由乙方拆除运走。

2、乙方须于合同终止后 1 个月内迁离、清理好该租赁土地并按时移交还甲方。

十、合同提前终止、租赁期满及返还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该土地丧失或无法继续使用的，或发生政府征用的，本合同提前终止，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付清实际租赁期的租金，甲方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返还保证金。

2、合同期满，甲方能与地主续租，同等价钱则优先转租给乙方。若甲乙双方不再延续租赁关系，期满后 1 个月内，乙方应迁出该土地，将该土地返还甲方，搬迁期间租金按上个月金额逐月支付，先支付后搬迁。逾期迁出的，按最后一个月租金的 200% 支付月租金，逾期超 1 个月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对地上所有建筑物跟设备、设施及物品进行处理。由此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政府征用

1、租赁期内若政府征用土地，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地上建筑物（含土建、钢结构、）的赔偿款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有的设备及工具对应的赔偿款、装修物补偿款、搬迁补偿、营业损失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征用补偿手续。若属于乙方的补偿

款需以甲方名义领取的，则甲方应在领取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3、租赁期满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未在 1 个月内完成搬迁，期间该土地因政府征地，产生的所有地上附着物赔偿款均归甲方所有。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在签定合同期未满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返还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投入基础建设费用损失(由有资质评估公司评估乙方基建投资为准)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2、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返还保证金，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1)甲方将土地抵押或转让，抵押权人或受让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

(2)由于甲方的原因或甲方与第三方纠纷引起的，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与运作，造成乙方损失的。

3、乙方在签定合同期未满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4、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按擅自解除合同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1)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2)擅自转租或分租（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3)拖欠租金六个月或以上

十三、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国法律。

十四、争议解决

1、发生争议时，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汕尾市人民法院裁决。

2、败诉方按广东省律师收费指导价赔偿胜诉方合理律师费。

十五、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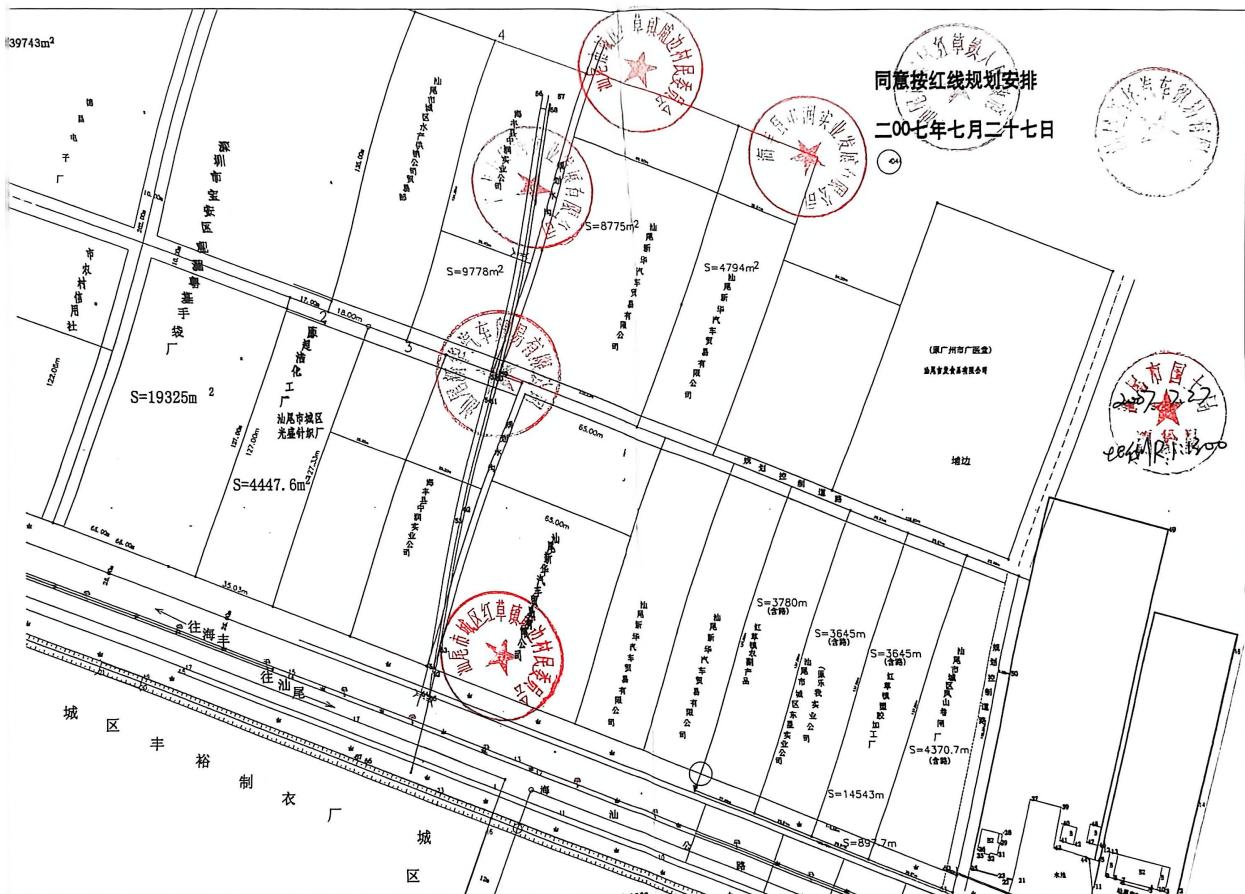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出租方)代表人：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乙方(承租方)代表人：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汕尾新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汕尾市红草镇埔边工业园内一处工业用地(详见红线图)出租给乙方使用,并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租赁面积:13569 平米(包含电房变压器、三层办公楼), 场地四至见附件(场地红线图), 甲、乙双方现场确认。

二、租赁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为免租期,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启租)。如乙方需要续租,则双方另行协商。

三、租赁用途

乙方承租该土地作为混凝土搅拌站之用。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用途及转租他方。乙方不得经营违法违规项目,若要转租给第三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保证金及租金

1、本合同保证金为 20 万元人民币,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期满,在乙方付清租金、清偿所有债务、政府税费,并将土地返还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保证金返还乙方(不计算利息)。

2、土地租金为每年 814140 元人民币。租金每 3 年递增 6%。

3、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应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当年租金。

五、税费

1、甲方不负责乙方土地租金的税费，土地租金税费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需要开发票，则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乙方。

2、若国家有关部门要求交纳或补交该地块土地使用税时，在乙方租赁期内应付的土地使用税由乙方负责，租赁期外由甲方负责。

在租赁期间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水、电、清洁及相关部门要求缴纳一切费用和税等由乙方自行支付和缴纳。

六、转租或分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土地转租或分租。否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4 项规定向乙方主张赔偿。

七、甲方义务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与当地政府的关系，协助乙方处理相邻企业关系，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义务

1、甲方只提供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经营生产期间的安全及与政府职能部门等一切事宜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合理使用该土地，由乙方原因导致该土地损坏或地下管线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地上建筑建设的所有报建手续(包括建设施工许可证等)均由乙方负责，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期满后地上建筑物所有权

1、租赁期满后，若双方不再延续租赁关系，乙方除水电设施、地上建筑物（包括土建及固定建筑物）不准拆除外，其他的生产设备及工具由乙方拆除运走。

2、乙方须于合同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迁离、清理好该租赁土地并按时移交还甲方。

十、合同提前终止、租赁期满及返还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该土地丧失或无法继续使用的，或发生政府征用的，本合同提前终止，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付清实际租赁期的租金，甲方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返还保证金。

2、合同期满，同等价钱则优先租给乙方。若甲乙双方不再延续租赁关系，期满后 30 天内，乙方应迁出该土地，将该土地返还甲方。逾期迁出的，按最后一个月租金的 200% 支付月租金，逾期超三个月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对地上所有建筑物跟设备、设施及物品进行处理。由此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政府征用

1、租赁期内若政府征用土地，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地上建筑物（含土建、钢结构、电房及变压器）的赔偿款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有的设备及工具对应的赔偿款、装修物补偿款、搬迁补偿、营业损失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征用补偿手续。若属于乙方的补偿

款需以甲方名义领取的，则甲方应在领取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3、租赁期满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搬迁，期间该土地因政府征地，产生的所有地上附着物赔偿款均归甲方所有。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在签定合同期未满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返还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投入基础建设费用损失(由有资质评估公司评估乙方基建投资为准)并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民币。

2、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返还保证金，并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民币。

(1)甲方将土地抵押或转让，抵押权人或受让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

(2)由于甲方的原因或甲方与第三方纠纷引起的，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与运作，造成乙方损失的。

3、乙方在签定合同期未满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民币。

4、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按擅自解除合同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民币。

(1)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2)擅自转租或分租（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3)拖欠租金六个月或以上

十三、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国法律。

十四、争议解决

1、发生争议时，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汕尾市人民法院裁决。

2、败诉方按广东省律师收费指导价赔偿胜诉方合理律师费。

十五、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日期：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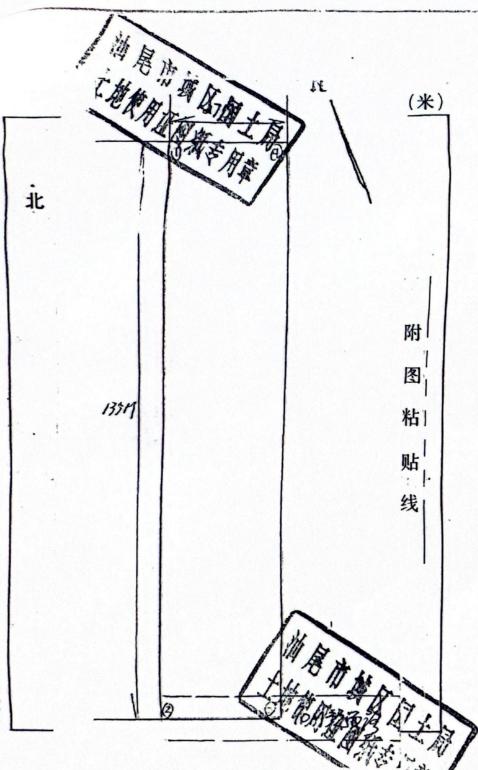
川府国用字第00000000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者	汕头市城西粮库		
地 址	市 区 路 街 号 县 镇 村		
用地总面积	80 万 公 顷 百 千 位 M ² (亩)		
图 号			
地 号			
用 途	1 房、宿舍		
土地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 至	东至界址点 西至界址点 (南至 10M (路面)) 北至环山沟		
填 发 机 关	填证人	陈金隆	(印)
	审核人	王伟	1993年1月10日

非农业建设用地			
用 地 面 积 权	自有使用权面积	⑧ 万 公 顷 百 千 位 M ²	
	共有使用权面积	总 面 积	万 千 百 十 M ²
		分摊面积	万 千 百 十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万 千 百 十 M ²
		土 地 等 级	

农林牧渔场用地	
土地总面积 万 千 百 十 亩	
各地类面积 (亩)	
耕 地	居民点及企业用地
其 中 旱 地	企 业 建 设 用 地
水 田	中 宅 基 地
园 地	交 通 用 地
林 地	水 域
牧 草 地	未 利 用 土 地



注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经填发机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盖章生效。

二、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按批准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

三、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四、此证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字迹工整，不得擅自涂改，凡擅自涂改的，一律无效。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丢失、损坏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六、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地问题时，应主动出示此证。

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

土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20251109

甲方: (出租方):周连杰 (441521197810222734)、曾招盛 (44150219730305401x)

乙方: (承租方):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汕尾市红草镇埔边工业园内一处工业用地(详见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总字第0004799号、字(93)第0304799号)出租给乙方使用,并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租赁面积: 约叁仟陆佰肆拾伍平米 (3645平米) 场地见附件(场地红线图),甲、乙双方现场确认。

二、租赁时间: 2025年11月12日至2035年12月31日, (其中2025年11月12日至2026年1月31日为免费期,于2026年2月1日启租)。如乙方需要续租,则双方另行协商。

三、租赁用途

乙方承租该土地作为混凝土搅拌站之用。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用途及转租他方。乙方不得经营违法违规项目。若要转租给第三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租金

1、该地块租赁期为十年,土地租金为每年218700元人民币。租金则每3年递增6%,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应每年1月10日前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当年租金。

合同编号：20251109

五、税费

1、甲方不负责乙方土地租金的税费，土地租金税费由乙方自行 负责。若乙 方需要开发票，则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乙方。

2、若国家有关部门要求交纳或补交该地块土地使用税时，在乙方租赁期内 应付的土地使用税由乙方负责，租赁期外由甲方负责。

在租赁期间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水、电、清洁及相关部门要求缴纳一切费 用和税等由乙方自行支付和缴纳。

六、转租或分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土地转租或分租。否则，甲方有权按本 合同第十二条第4项规定向乙方主张赔偿。

七、甲方义务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与当地政府的关系，协助乙方处理相邻企业关 系，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义务

1、甲方只提供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经营生产期间的安全及 与政府职 能部门等一切事宜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合理使用该土地，由 乙方原因导致 该土地损坏或地下管线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地上建筑建设的所有报建手续(包括建设施工许可证等) 均由乙方负 责，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期满后地上建筑物所有权

1、租赁期满后，若双方不再延续租赁关系，乙方除水电设施、

合同编号：20251109

地上建筑物(包括土建及钢结构)不准拆除外，其他的设备及工具由乙方拆除运走。

2、乙方须于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迁离、清理租赁土地。

十、合同提前终止、租赁期满及返还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该土地丧失或无法继续使用的，或发生政府征用的，本合同提前终止，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付清实际租赁期的租金，甲方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返还保证金。

2、合同期满，同等价格则优先租给乙方，若甲乙双方不再延续租赁关系，期满后30天内，乙方应3个月内迁出该土地，将该土地返还甲方。

十一、政府征用

1、租赁期内若政府征用土地，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地上建筑物(含土建、钢结构、电房及变压器)的赔偿款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有的设备及工具对应的赔偿款、装修物补偿款、搬迁补偿、营业损失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征用补偿手续。若属于乙方的补偿款需以甲方名义领取的，则甲方应在领取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3、租赁期满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未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搬迁，期间该土地因政府征地，产生的所有地上附着物赔偿款均归甲方所有。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在签定合同期未满擅自解除本合同的，赔偿乙方投入基础建设费用损失(由有资质评估公司评估乙方基建投资为准)。

2、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乙方所产生的损失。

合同编号：20251109

(1)甲方将土地抵押或转让，抵押权人或受让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

(2)由于甲方的原因或甲方与第三方纠纷引起的，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与运作，造成乙方损失的。

3、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按擅自解除合同处理

(1)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2)擅自转租或分租（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3)拖欠租金六个月或以上

十三、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国法律。

十四、争议解决

1、发生争议时，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汕尾市人民法院裁决。

2、败诉方按广东省律师收费指导价赔偿胜诉方合理律师费。

合同编号: 20251109

十五、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出租方）代表人: 



日期: 2025年11月9日

汕尾市伟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代表人



日期: 2025年11月9日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511-441502-04-01-290517	 防伪二维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鲤鱼埔 (原广泰实业公司)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1条砂石生产线, 分别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和砂石, 年产量分别为30万立方米/年、60万立方米/年。	
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5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2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6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02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8年07月
备案机关: 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6. 关于生产项目设立的函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生产项目设立的函

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本机关提交的申请函收悉，关于你公司在红草镇埔边鲤鱼埔新建搅拌站，符合《汕尾市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2017-2020)》的相关要求。我局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接受你单位的项目报备。现请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309 号）要求。二是生产项目生产场地应符合当地规划、环保、土地利用等要求，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手续，方可进行建设。三是所建搅拌站应符合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标准，并纳入汕尾市预拌混凝土质量信息化管理。



附件 7. 外加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写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高效减水剂

产品型号：Point-421HS

推荐用途：建筑用化学产品

限制用途：无相关资料

企业名称：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桂工业园 A 区和平路 6 号

电话：0757-85127379

2. 危险性概述

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HS 标准，该产品不需要进行分类。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根据 GHS 标准，该产品不需要添加危险警示标签

其它危害但是不至于归入分类：注意有关存储和操作的规定或注解，无已知特殊危害。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混合物

危险组分

组分	浓度(质量分数, %)	CAS No.
聚羧酸钠盐	5-15	62601-60-9
水	85-95	7732-18-5

4、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咨询医生。将此安全数据表显示给出勤医生。

皮肤接触：立即脱掉任何弄脏或浸湿的衣服。用清洁剂清洗皮肤大量的水和肥皂。

眼睛接触：翻转眼睑，用流动清水清洗受影响的眼睛至少 15 分钟以上，咨询眼科专家。

吸入：立即脱离接触，转移到新鲜空气中。就医诊治。

吞食：立即清洗口腔，然后大量饮水，就医诊治。除非得到毒性控制中心或医生许可，否则不得催吐

5、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泡沫，水喷雾，干粉末，二氧化碳。

不适用灭火剂：无相关资料。

特别危险性：产品不可燃，如果本产品发生火灾，可能会释放以下物质：碳氧化物、硫氧化物、钠氧化物。

消防人员个体防护装备：需要佩戴合适的防护设备（包括消防头盔、消防外套、消防长裤、消防靴子和消防手套）；若有可能大面积接触泄露的产品，则必须穿戴化学防护服。若需要进入发生火情的密闭空间，必须穿戴自给式呼吸装置。选择符合相关标准的消防服。

其它信息：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6、泄露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避免吸入蒸汽、薄雾或气体。确保充分通风。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环境预防措施：

如果安全的话，防止进一步泄漏或溢出。

不允许进入排水系统、地表水或地下水。不要让产品接触污水系统或水体。

控制和清理的方法和材料：

控制溢出物，然后用电气保护真空吸尘器或湿刷收集，并根据当地法规放置在容器中进行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消除所有点火源。

用沙，泥土或其它适合的障碍物来防止扩散或进入排水道、阴沟或地表水系。

7、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避免形成烟雾。避免吸入雾/蒸汽。避免皮肤接触。如正确使用本产品，无须特殊措施。

防火防爆：

无需特殊防护措施。

储存：

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

只能存储在原装容器内，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处，远离火源、防热及明火。防冻存储。

避免阳光直射

8、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无相关资料。

生物限值：无相关资料。

工程控制：

适当的工程控制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处理。休息前和工作日结束时洗手。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正常使用时无需穿戴呼吸保护设备。

如通风不畅，戴呼吸保护器

眼面防护：双边有框架的安全眼镜(框架式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长袖防渗透化学防护服。

防护服应便于脱除。

手防护：丁腈橡胶手套。

氯丁橡胶手套。

其它防化学渗透手套。

9、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浅黄色液体
气味	无相关资料
pH	6.0±2.0 (20°C)
熔点/凝固点	无相关资料
沸点	无相关资料
闪点	不易燃
爆炸极限	无爆炸性
蒸气压	无相关资料
蒸气密度	无相关资料
溶解性	溶于水
自然温度	无相关资料
分解温度	无相关资料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条件下储存和使用时稳定。

危险反应：无相关资料。

应避免的条件：无可用信息。

禁配物：强氧化剂、强碱。

危险的分解物：碳氧化物、硫氧化物、钠氧化物。

危险聚合：无可用信息。

11、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相关数据。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已知的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刺激：无已知的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致敏：无已知的重大影响或重大危险。

致突变性：无已知的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致癌性：本产品是或含有根据 IARC、ACGIH、NTP 或 EPA 分类无法对其致癌性进行分类的成分。

潜在健康影响：

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吞食：吞食有害。

皮肤：长时间接触可能会刺激皮肤。可能导致过敏。皮肤接触可能导致过敏。

眼睛：引起眼睛刺激。

接触的迹象和症状：

据我们所知，化学、物理和毒理学特性尚未进行彻底调查。

其他：无可用数据。

生态毒性：无可用数据。

生物可降解：无可用数据。

不可生物降解：无可用数据。

生物浓缩或生物积累：无可用数据。

其他有害影响：无可用数据。

12、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水生毒性评价：产品很可能对水生生物不具急性危害。

迁移率

对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介质间转换的评估：尚无资料。

持续性和可降解性

生物降解和消除评价（H₂O）：不易生物降解

生物积累潜势

生物积累潜势：尚无资料。

补充说明（信息）

其它生态毒性建议：

产品很可能对水生生物不具急性危害。不得无控制地将产品排入环境。

该产品未经测试。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

13、废弃处置

废物信息：移交给危险废物处置者。必须特别按照官方规定进行处理。请咨询州、地方或国家法规以进行适当处置。

建议：不得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置。不要让产品进入污水系统。

处置通知：处置区域必须符合环境和国家安全标准。.

14、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联合国运输名称：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联合国危险分类：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包装类别：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海洋污染物：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运输注意事项：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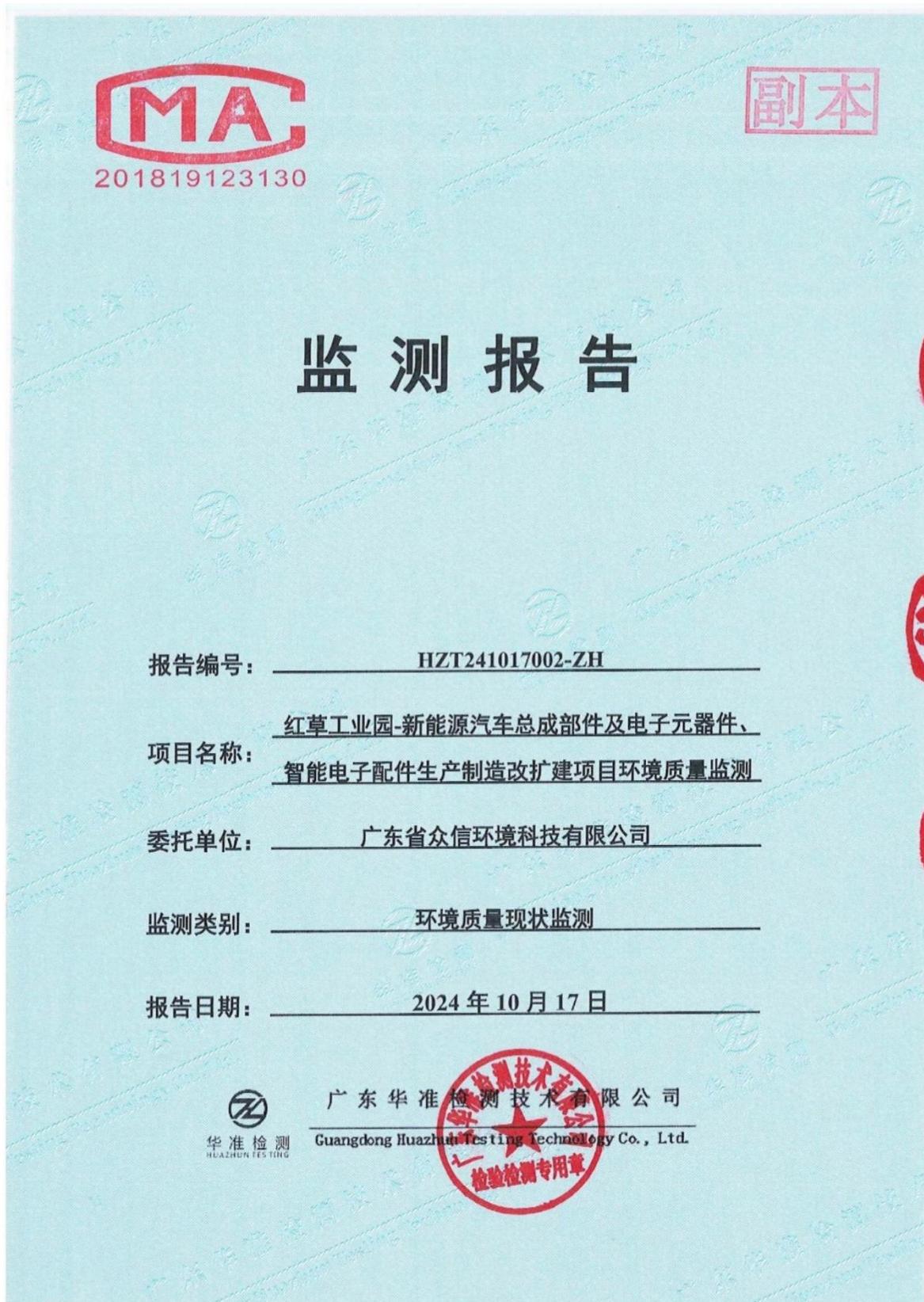
15、法规信息

根据第 1272/2008 号法规 (EC) 贴标签：产品不需贴危险警告标签。

16、其它信息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依据现有知识和经验进行编写的，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但是，对于所含数据以及危险和毒性评估，不作任何保证。购买者/使用者应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必要时咨询有关专家。由于法律法规会发生变化且不同地区会有所不同，购买者/使用者应自行判断法律法规的适用性以及产品的安全性，我们不做任何明确或暗示的保证。

附件 8. 引用环境空气监测报告（节选）





华准 检测

报告编号: HZT241017002-ZH

编 写 : 梁惠娟

审 核 : 陈婉玲

审 定 : 丘翠丽

签 发 : 丘翠丽

签发日期: 2024. 10. 17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监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CMA标识报告仅供参考。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监测结果仅代表监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金牛新村五横路 15 号 2 栋 301 室

邮政编码 : 523176

联系电话 : 0769-8833 7986

传 真 : 0769-8833 3080

电子邮件 (Email) : hzt@hztesting.com.cn

网 址: http://www.hztesting.com.cn



报告编号: HZT241017002-ZH

2.2 环境空气分析监测方法与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出限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7820A	FX-031	0.0005mg/m ³
甲苯					0.0005mg/m ³
TVOC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0.01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FX-028	0.05mg/m ³ (采样体积 120L)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EL 电子天平	HPB425i	FX-012	0.112mg/m ³ (采样体积为 9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FX-029	0.0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FX-029	0.02mg/m ³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01mg/m ³ (日均值)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FX-072	0.01mg/m ³ (采样体积为 45L)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FX-07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10 (无量纲)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FX-028	2×10 ⁻³ mg/m ³
O ₃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FX-072	0.010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FX-028	0.005mg/m ³

— 接续页 —



华准检测

报告编号: HZT241017002-ZH

3.2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续)

点位编号	取样位置	埋深(m)
U1	E115°19'40.278" N22°51'16.0596"	1.15
U2	E115°20'0.834" N22°51'25.1028"	1.28
U3	E115°19'33.3516" N22°50'49.3764"	0.86

注: 1、监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采样日期: 2024.09.23。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氮氧化物(小时均值)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时间	02:00	08:00	14:00	20:00
A1 南汾村	2024.09.21	0.021	0.026	0.023	0.025
	2024.09.22	0.028	0.030	0.015	0.018
	2024.09.23	0.015	0.015	0.018	0.034
	2024.09.24	0.029	0.029	0.015	0.033
	2024.09.25	0.027	0.023	0.028	0.016
	2024.09.26	0.029	0.020	0.033	0.034
	2024.09.27	0.023	0.034	0.033	0.021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监测结果 (mg/m³)			
A1 南汾村	监测时间	02:00	08:00	14:00	20:00
	2024.09.21	0.51	0.54	0.59	0.59
	2024.09.22	0.66	0.72	0.69	0.74
	2024.09.23	0.68	0.70	0.68	0.65
	2024.09.24	0.66	0.68	0.63	0.65
	2024.09.25	0.69	0.76	0.79	0.78
	2024.09.26	0.74	0.78	0.75	0.76
	2024.09.27	0.71	0.71	0.76	0.72
A1 南汾村	监测点位	六价铬(小时均值)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时间	02:00	08:00	14:00	20:00
	2024.09.21	ND	ND	ND	ND
	2024.09.22	ND	ND	ND	ND
	2024.09.23	ND	ND	ND	ND
	2024.09.24	ND	ND	ND	ND
	2024.09.25	ND	ND	ND	ND
	2024.09.26	ND	ND	ND	ND
	2024.09.27	ND	ND	ND	ND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ND”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 接续页 --



华准 检测

HUAZHOU TESTING

报告编号: HZT241017002-ZH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mg/m³)		
		TSP (日均值)	氮氧化物 (日均值)	氯化氢 (日均值)
A1 南汾村	2024.09.21	0.125	0.012	ND
	2024.09.22	0.126	0.021	ND
	2024.09.23	0.118	0.015	ND
	2024.09.24	0.112	0.020	ND
	2024.09.25	0.116	0.017	ND
	2024.09.26	0.132	0.015	ND
	2024.09.27	0.136	0.013	ND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硫酸雾 (日均值)	氟化物 (日均值)	/
A1 南汾村	2024.09.21	ND	0.00152	
	2024.09.22	ND	0.00174	
	2024.09.23	ND	0.00160	
	2024.09.24	ND	0.00182	
	2024.09.25	ND	0.00154	
	2024.09.26	ND	0.00191	
	2024.09.27	ND	0.00202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ND”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 接续页 --

附件 9. 噪声检测报告



汇锦检测



检测报告

201919124735

报告编号: GDHJ-25110724

项目名称: 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声环境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编 制: 李乐诗 (李乐诗)

审 核: 罗家杰 (罗家杰)

签 发: 梁福标 (梁福标)

签发日期: 2025.11.12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汕尾市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鲤鱼埔(原广泰实业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吕春辉、祁怀志

二、检测结果

2.1 声环境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dB(A)]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面4米处汕尾市中山医院	2025.11.10	58	48	60	50

注: 1、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3、环境条件: 2025.11.10 温度: 20.5°C, 风速 1.3m/s, 无雨雪, 无雷电。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三、采样照片



西面4米处汕尾市中山医院

技术
用章

报告编号: GDHJ-25110724

四、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1: 声环境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第 2 页 共 2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